



沈阳大学

SHENYANG UNIVERSITY

2024 01

沈阳大学 2023届本科毕业生 就业质量报告

REPORT OF EMPLOYMENT
QUALITY

目 录

前言 学校概况及学校就业工作总体概况	1
第一部分 本科毕业生及就业基本情况	4
一、毕业生生源规模结构情况	4
二、毕业生生源分布情况	4
(一) 学科门类分布情况	4
(二) 各学院分布情况	5
(三) 各专业分布情况	6
(四) 生源地分布情况	8
三、毕业去向落实率	9
(一) 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10
(二) 按生源结构分类统计	10
(三) 按学科门类统计	11
(四) 按毕业生所在学院统计	11
(五) 按毕业生所在专业统计	12
(六) 按毕业生生源地统计	14
(七) 按毕业去向统计	16
四、毕业生入职率	17
五、毕业生升学率	19
第二部分 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	24
一、落实主体责任, 组织领导“有力度”	24
(一) 提高政治站位, 落实主体责任	24
(二) 建设服务体系, 完善保障机制	25
二、校院协同联动, 压实责任“有深度”	25
(一) 整合全校资源, 压实工作责任	25
(二) 校院协同发力, 形成工作合力	26
三、服务供需双方, 促进工作“有温度”	26

(一) 搭建供需平台, 举办招聘活动	27
(二) 强化就业指导, 提升就业能力	27
(三) 加强规范管理, 维护学生权益	28
四、坚持分类指导, 就业帮扶“有精度”	29
(一) 实行分类指导, 促进多元化就业	29
(二) 关注重点群体, 实施一人一策	30
(三) 加强宣传教育, 引导留辽留沈就业	31
五、加强合作共建, 拓宽岗位“有广度”	34
(一) 开展访企拓岗, 挖掘就业岗位	34
(二) 巩固建设成果, 打造绿色通道	35
(三) 培养创新意识, 以创业带就业	35
1. 实施项目计划, 推动创新工作开展	36
2. 创新意识增强, 各类竞赛成果显著	36
3. 完善中心建设, 提供创新创业平台	37
第三部分 毕业生就业分布情况	39
一、毕业生就业单位分布情况	39
(一)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39
(二) 主要用人单位情况	40
二、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情况	41
(一) 各省份就业分布情况	41
(二) 辽宁省各市地就业分布情况	43
三、毕业生各行业就业分布情况	44
第四部分 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反馈情况	46
一、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综合评价	46
(一) 思想政治觉悟的总体评价	46
(二) 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水平	47
(三) 职业能力水平	48
(四) 工作岗位匹配度	50
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实际工作中综合评价	51

三、工作稳定性	52
四、继续招聘意愿	52
五、校园招聘服务	53
六、就业指导服务	54
第五部分 毕业生跟踪调查反馈情况	56
一、总体评价	56
(一) 总体满意度	57
(二) 培养目标社会适应度	58
(三) 院校、专业推荐度	58
1. 学校推荐度	58
2. 专业推荐度	59
二、培养过程评价	60
(一) 学校管理服务和师资水平	60
1. 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水平	61
2. 教师教学科研水平	61
3. 学校管理服务水平	62
(二) 培养过程受益度	63
三、培养效果评价	65
(一) 专业水平	65
(二) 职业能力水平	67
(三) 生涯发展教育效果	69
四、就业质量	70
(一) 岗位相关度	70
1. 专业相关度	70
2. 人职匹配度	71
(二) 任职匹配度	72
1. 学历与岗位匹配度	72
2. 能力与岗位匹配度	73
(三) 工作满意度	74

1. 整体满意度	74
2. 薪酬满意度	75
3. 职业发展满意度	75
(四) 薪资收入	76
(五) 工作稳定性	77
第六部分 未校招聘用人单位情况	79
一、未校招聘用人单位的地区分布	79
二、未校招聘用人单位的性质分布	81
三、未校招聘用人单位的规模分布	82
四、未校招聘用人单位的行业分布	82
第七部分 就业发展趋势探讨	84
一、就业形势及发展趋势	84
二、就业观念转变趋势	85
三、就业形式变化趋势	86
第八部分 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87
一、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 对接行业产业发展	87
二、扎实推进校企校地合作,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87
三、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相融合, 构建应用课程体系	88
四、立足应用人才培养, 创新实践教学体系	88
第九部分 结束语	89

沈阳大学是经教育部批准并面向全国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办学历史可追溯至 1905 年建立的奉天实业学堂和 1906 年建立的新民公学堂。目前,学校已发展成为一所以本科教育为主体,同时拥有博士、硕士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的综合性大学,是辽宁省办学历史最悠久、学科门类最齐全的大学之一。近年来,学校积极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先后成为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高校、辽宁省首批向应用型转变示范高校、辽宁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辽宁省来华留学教育示范高校、辽宁省首批劳动教育示范学校。

学校拥有经、法、教、文、史、理、工、农、管、艺 10 个学科门类,设有 19 个教学院,开设本科专业 69 个,各类在校生 1.7 万余人。学校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 1 个,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博士培养项目 1 个。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1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9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 26 个。

学校现有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 1 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9 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 3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省级优势特色专业、本科示范性专业、重点建设专业等 38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和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4 门,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一流课程 167 门。拥有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1 个，省级实验实训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 8 个，省级大学生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2 个；教育部首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1 项、辽宁省“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2 项。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1129 人，其中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为 80.4%，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为 62.9%；博士生导师 22 人、硕士研究生导师 288 人。专任教师中，中国戏剧梅花奖三度获得者 1 人，乒乓球大满贯获得者 1 人；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优秀教师 3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6 人；“兴辽英才计划”创新型领军人才，辽宁省攀登学者、特聘教授、优秀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教学名师等 45 人，一大批优秀专家学者入选省、市高层次杰出人才和拔尖人才。近年来，柔性引进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等高层次人才 59 人。

学校拥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 个，辽宁省高等学校重大科技平台 1 个，辽宁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11 个，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基地和辽宁省高等学校新型智库 4 个，辽宁省科技创新发展智库 1 个，国家科普教

育基地 1 个。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及国家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和课题 130 余项，各类省部级科研项目 1300 余项；累计发表 SCI、A&HCI、EI、CSSCI、CSCD 及核心期刊论文 1400 余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21 项。作为理事长单位，牵头成立了由 157 家高校和企业参与的辽宁省电商产业校企联盟。

学校先后与乌克兰、韩国、德国、英国、俄罗斯、日本、美国等 30 多个国家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共计 200 多所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了国际交流与合作。先后与英国皇家农业大学合作举办环境风险管理与可持续发展专业博士学位教育项目，与德国海德堡应用科技大学合作举办工业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与德国埃森经济管理应用科技大学合作举办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与乌克兰扎巴罗热国立技术大学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作为沈阳市重点支持建设的地方高校，学校秉承“厚德重学 至诚至勤”的校训和“爱国明志 勤奋自强 创新超越 务实担当”的新时代沈大精神，大力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奋力谱写全国同类院校一流大学建设的新篇章。

2023 年，学校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不断拓展校地、校企合作范围，开拓就业市场，扩大学生就业空间，促进了学校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学校本科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4.00%。

第一部分 · 本科毕业生及就业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生源规模结构情况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数量为 4049 人，其中男生 1633 人，占比 40.33%；女生 2416 人，占比 59.67%。本科毕业生生源规模结构情况详见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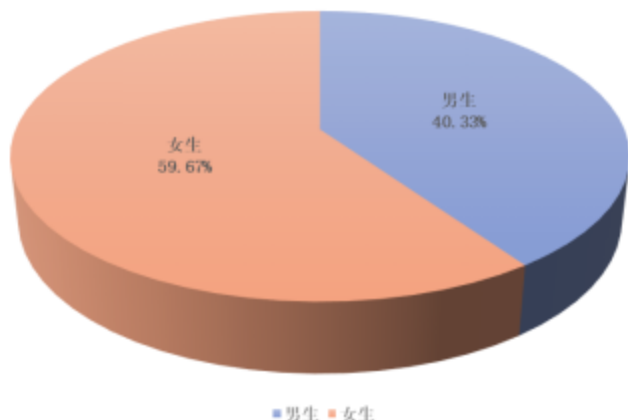


图 1-1：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规模结构

二、毕业生生源分布情况

（一）学科门类分布情况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分布在历史学类、法学类等 10 个学科门类，其中，工学类、管理学类和教育学类毕业生人数较多，占比分别为 43.54%、16.94%和 12.47%。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生源按学科门类分布情况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各学科门类生源分布情况统计表

序号	学科门类名称	毕业生数量 (人)	百分比 (%)
1	历史学类	28	0.69
2	法学类	67	1.65
3	理学类	188	4.64
4	文学类	248	6.12
5	农学类	29	0.72
6	教育学类	505	12.47
7	管理学类	686	16.94
8	工学类	1763	43.54
9	艺术学类	330	8.15
10	经济学类	205	5.06
合 计		4049	100.00

(二) 各学院分布情况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分布在商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 16 个学院, 其中, 应用技术学院、师范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毕业生人数较多, 占比分别为 25.83%、9.78%和 8.00%。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生源按学院分布情况详见表 1-2 所示。

表 1-2: 沈阳大学各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生源分布情况统计表

序号	学院名称	本科毕业生数量 (人)	百分比 (%)
1	商学院	330	8.15
2	国际教育学院	202	4.99
3	环境学院	91	2.25
4	机械工程学院	324	8.00
5	建筑工程学院	263	6.50
6	经济学院	165	4.08
7	美术学院	194	4.79
8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152	3.75
9	师范学院	396	9.78

序号	学院名称	本科毕业生数量（人）	百分比（%）
10	体育学院	78	1.93
11	外国语学院	186	4.59
12	文法学院	157	3.88
13	信息工程学院	256	6.32
14	音乐与传媒学院	120	2.96
15	应用技术学院	1046	25.83
16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89	2.20
合 计		4049	100.00

（三）各专业分布情况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分布在工商管理、会计学和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 59 个专业方向，其中，旅游管理、学前教育 and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 个专业方向毕业生生源人数为前 3 位，占比分别为 8.82%、6.67%和 5.90%。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生源按专业分布情况详见表 1-3 所示。

表 1-3： 沈阳大学各专业 2023 届本科毕业生生源分布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本科毕业生数量（人）	百分比（%）
1	工商管理	49	1.21
2	会计学	155	3.83
3	财务管理	56	1.38
4	国际商务	34	0.84
5	人力资源管理	35	0.86
6	旅游管理	357	8.82
7	环境工程	61	1.51
8	环境生态工程	30	0.74
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39	5.90
1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65	1.61
11	车辆工程	65	1.61

序号	专业名称	本科毕业生数量（人）	百分比（%）
12	金属材料工程	33	0.82
13	焊接技术与工程	61	1.51
14	工业工程	144	3.56
15	土木工程	175	4.32
16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54	1.33
17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64	1.58
18	建筑学	57	1.41
19	经济学	31	0.77
20	经济统计学	36	0.89
21	财政学	35	0.86
22	金融学	74	1.83
23	国际经济与贸易	29	0.72
24	绘画	33	0.82
25	中国画	17	0.42
26	视觉传达设计	34	0.84
27	环境设计	33	0.82
28	产品设计	13	0.32
29	公共艺术	64	1.58
30	生物科学	57	1.41
31	生物工程	66	1.63
32	园林	29	0.72
33	学前教育	270	6.67
34	小学教育	173	4.27
35	数学与应用数学	32	0.79
36	物理学	31	0.77
37	化学	34	0.84
38	地理科学	34	0.84
39	体育教育	30	0.74
40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32	0.79
41	舞蹈表演	16	0.40
42	英语	129	3.19
43	俄语	29	0.72
44	日语	28	0.69

序号	专业名称	本科毕业生数量（人）	百分比（%）
45	法学	32	0.79
46	社会工作	35	0.86
47	汉语言文学	62	1.53
48	历史学	28	0.69
49	通信工程	83	2.05
50	自动化	190	4.69
51	物联网工程	55	1.36
52	交通运输	58	1.43
53	音乐表演	29	0.72
54	音乐学	33	0.82
55	广播电视编导	29	0.72
56	播音与主持艺术	29	0.72
5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74	4.30
58	电子信息工程	56	1.38
59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33	0.82
合 计		4049	100.00

（四）生源地分布情况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来自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辽宁省生源数量最多，毕业生数量为 2550 人，占比 62.98%，其他省份生源 1499 人，占比 37.02%。本科毕业生按生源地分布情况详见表 1-4 所示。

表 1-4：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各省生源分布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在省份	本科毕业生数量（人）	百分比（%）
1	安徽省	123	3.04
2	福建省	16	0.40
3	甘肃省	88	2.17
4	广东省	27	0.67
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9	2.69

序号	所在省份	本科毕业生数量（人）	百分比（%）
6	贵州省	186	4.59
7	海南省	5	0.12
8	河北省	39	0.96
9	河南省	151	3.73
10	黑龙江省	117	2.89
11	湖北省	16	0.40
12	湖南省	27	0.67
13	吉林省	60	1.48
14	江苏省	65	1.61
15	江西省	27	0.67
16	辽宁省	2550	62.98
17	内蒙古自治区	34	0.84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	5	0.12
19	山东省	109	2.69
20	山西省	43	1.06
21	陕西省	5	0.12
22	四川省	95	2.35
23	天津市	13	0.32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4	1.09
25	云南省	61	1.51
26	浙江省	15	0.37
27	重庆市	19	0.47
合 计		4049	100.00

三、毕业去向落实率

按教育部发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规定，高校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已就业毕业生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备注：

1. 毕业生总人数 = 已就业毕业生人数 + 未就业毕业生人数

2. 已就业毕业生人数 = 协议及合同就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科研助理+应征义务兵+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 人数 +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就业) 人数 + 自主创业人数 + 升学 (国内升学+出国出境) 人数

3. 未就业毕业生人数 = 待就业人数 + 不就业拟升学人数 + 其他暂不就业人数

(一) 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0.15%。(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4.00%。)

(二) 按生源结构分类统计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中, 女生 2034 人实现就业, 男生就业 1367 人, 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别为 50.23% 和 33.76%, 本科毕业生按生源结构分类毕业去向落实率情况详见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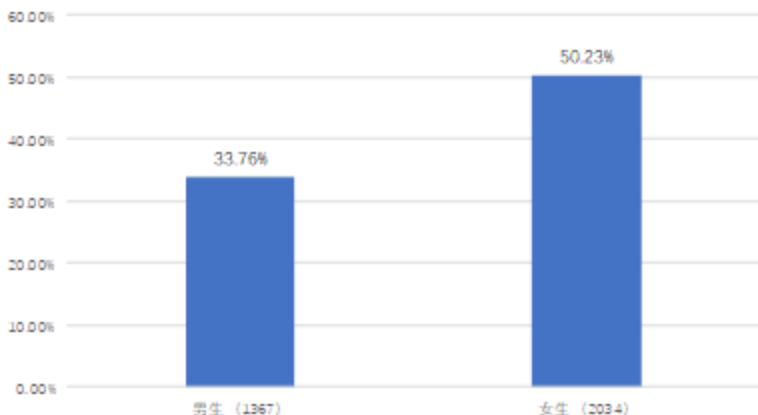


图 1-2: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按生源结构分类毕业去向落实率

（三）按学科门类统计

沈阳大学2023届本科毕业生各学科毕业去向落实率全部达到77%以上，其中历史学类、理学类、文学类、农学类、教育学类、管理学类、工学类、艺术学类、经济学类等9个学科门类超过80%，教育学类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88.71%。本科毕业生按学科门类毕业去向落实率情况详见表1-5所示。

表1-5： 沈阳大学2023届本科毕业生按学科门类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表

序号	学科门类	毕业生数量 (人)	就业数量 (人)	学科就业率 (%)	毕业去向落实率 (%)
1	历史学类	28	24	85.71	0.59
2	法学类	67	52	77.61	1.28
3	理学类	188	155	82.45	3.83
4	文学类	248	213	85.89	5.26
5	农学类	29	24	82.76	0.59
6	教育学类	505	448	88.71	11.06
7	管理学类	686	567	82.65	14.00
8	工学类	1763	1474	83.61	36.40
9	艺术学类	330	277	83.94	6.84
10	经济学类	205	167	81.46	4.12
合计		4049	3401	—	84.00

（四）按毕业生所在学院统计

沈阳大学2023届本科毕业生中，体育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和应用技术学院毕业生的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较高，分别为88.46%、87.04%和86.42%。学校各学院本科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情况详见表1-6所示。

表 1-6: 沈阳大学各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表

序号	学院名称	毕业生数量 (人)	就业人数 (人)	学院就业率 (%)	整体就业率 (%)
1	商学院	330	263	79.70	6.50
2	国际教育学院	202	172	85.15	4.25
3	环境学院	91	65	71.43	1.61
4	机械工程学院	324	282	87.04	6.96
5	建筑工程学院	263	223	84.79	5.51
6	经济学院	165	132	80.00	3.26
7	美术学院	194	163	84.02	4.03
8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152	126	82.89	3.11
9	师范学院	396	326	82.32	8.05
10	体育学院	78	69	88.46	1.70
11	外国语学院	186	160	86.02	3.95
12	文法学院	157	129	82.17	3.19
13	信息工程学院	256	215	83.98	5.31
14	音乐与传媒学院	120	100	83.33	2.47
15	应用技术学院	1046	904	86.42	22.33
16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89	72	80.90	1.78
合 计		4049	3401	——	84.00

(五) 按毕业生所在专业统计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中, 交通运输、绘画和俄语专业毕业生的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较高, 分别为 94.83%、93.94% 和 93.10%。学校各专业本科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情况详见表 1-7 所示。

表 1-7: 沈阳大学各专业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数量 (人)	就业人数 (人)	专业就业率 (%)	整体就业率 (%)
1	工商管理	49	39	79.59	0.96
2	会计学	155	127	81.94	3.14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 数量(人)	就业人数 (人)	专业就业 率(%)	整体就业 率(%)
3	财务管理	56	49	87.50	1.21
4	国际商务	34	27	79.41	0.67
5	人力资源管理	35	25	71.43	0.62
6	旅游管理	357	300	84.03	7.41
7	环境工程	61	42	68.85	1.04
8	环境生态工程	30	23	76.67	0.57
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39	205	85.77	5.06
1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65	58	89.23	1.43
11	车辆工程	65	54	83.08	1.33
12	金属材料工程	33	28	84.85	0.69
13	焊接技术与工程	61	53	86.89	1.31
14	工业工程	144	119	82.64	2.94
15	土木工程	175	146	83.43	3.61
16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54	46	85.19	1.14
17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64	52	81.25	1.28
18	建筑学	57	46	80.70	1.14
19	经济学	31	24	77.42	0.59
20	经济统计学	36	30	83.33	0.74
21	财政学	35	28	80.00	0.69
22	金融学	74	62	83.78	1.53
23	国际经济与贸易	29	23	79.31	0.57
24	绘画	33	31	93.94	0.77
25	中国画	17	15	88.24	0.37
26	视觉传达设计	34	23	67.65	0.57
27	环境设计	33	30	90.91	0.74
28	产品设计	13	9	69.23	0.22
29	公共艺术	64	55	85.94	1.36
30	生物科学	57	49	85.96	1.21
31	生物工程	66	53	80.30	1.31
32	园林	29	24	82.76	0.59
33	学前教育	270	246	91.11	6.08
34	小学教育	173	147	84.97	3.63
35	数学与应用数学	32	23	71.88	0.57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 数量(人)	就业人数 (人)	专业就业 率(%)	整体就业 率(%)
36	物理学	31	26	83.87	0.64
37	化学	34	29	85.29	0.72
38	地理科学	34	28	82.35	0.69
39	体育教育	30	27	90.00	0.67
40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32	28	87.50	0.69
41	舞蹈表演	16	14	87.50	0.35
42	英语	129	111	86.05	2.74
43	俄语	29	27	93.10	0.67
44	日语	28	22	78.57	0.54
45	法学	32	27	84.38	0.67
46	社会工作	35	25	71.43	0.62
47	汉语言文学	62	53	85.48	1.31
48	历史学	28	24	85.71	0.59
49	通信工程	83	69	83.13	1.70
50	自动化	190	165	86.84	4.08
51	物联网工程	55	40	72.73	0.99
52	交通运输	58	55	94.83	1.36
53	音乐表演	29	24	82.76	0.59
54	音乐学	33	27	81.82	0.67
55	广播电视编导	29	26	89.66	0.64
56	播音与主持艺术	29	23	79.31	0.57
5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74	148	85.06	3.66
58	电子信息工程	56	50	89.29	1.23
59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33	22	66.67	0.54
合 计		4049	3401	—	84.00

(六) 按毕业生生源地统计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中, 辽宁生源毕业生就业 2155 人, 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53.22%, 外地生源毕业生就业 1246 人, 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30.77%。毕业生按生源地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情况详见表 1-8 所示。

表 1-8: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按生源地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表

序号	生源所在地	毕业数 (人)	就业数 (人)	占本省毕业生比例 (%)	总体毕业去向 落实率 (%)
1	辽宁省	2550	2155	84.51	53.22
	辽宁省合计	2550	2155	84.51	53.22
2	安徽省	123	99	80.49	2.45
3	福建省	16	15	93.75	0.37
4	甘肃省	88	76	86.36	1.88
5	广东省	27	23	85.19	0.57
6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9	85	77.98	2.10
7	贵州省	186	152	81.72	3.75
8	海南省	5	4	80.00	0.10
9	河北省	39	32	82.05	0.79
10	河南省	151	135	89.40	3.33
11	黑龙江省	117	94	80.34	2.32
12	湖北省	16	12	75.00	0.30
13	湖南省	27	22	81.48	0.54
14	吉林省	60	53	88.33	1.31
15	江苏省	65	49	75.38	1.21
16	江西省	27	21	77.78	0.52
17	内蒙古自治区	34	25	73.53	0.62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	5	2	40.00	0.05
19	山东省	109	100	91.74	2.47
20	山西省	43	35	81.40	0.86
21	陕西省	5	4	80.00	0.10
22	四川省	95	82	86.32	2.03
23	天津市	13	10	76.92	0.25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4	35	79.55	0.86

序号	生源所在地	毕业数(人)	就业数(人)	占本省毕业生比例(%)	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
25	云南省	61	52	85.25	1.28
26	浙江省	15	14	93.33	0.35
27	重庆市	19	15	78.95	0.37
外省合计		1499	1246	——	30.77
总计		4049	3401	——	84.00

(七) 按毕业去向统计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去向主要集中在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科研助理、应征义务兵、项目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升学、出国出境等 14 个毕业去向。其中，其他录用形式就业是主要去向，占比 41.15%，其次是协议及合同就业，占比 32.70%，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按毕业去向统计情况详见表 1-9 所示。

表 1-9：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统计表

序号	毕业去向	毕业生数量(人)	毕业去向落实率(%)
1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1224	30.23
2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64	1.58
3	科研助理	7	0.17
4	应征义务兵	15	0.37
5	国家基层项目	14	0.35
6	地方基层项目	0	0.00
协议及合同就业合计		1324	32.70

序号	毕业去向	毕业生数量(人)	毕业去向落实率(%)
7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1203	29.71
8	自由职业	463	11.43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合计		1666	41.15
9	自主创业	8	0.20
自主创业合计		8	0.20
10	国内升学	367	9.06
11	出国、出境	36	0.89
升学合计		403	9.95
12	待就业	618	15.26
13	不就业拟升学	27	0.67
14	其他暂不就业	3	0.07
未就业合计		648	16.00
总计		4049	100.00

四、毕业生入职率

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入职集中在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科研助理、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等 5 个方向。2023 届本科毕业生各专业入职去向详见表 1-10 所示。

表 1-10: 沈阳大学 2023 届各专业本科毕业生入职率统计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数量(人)	入职人数(人)	专业入职率(%)	整体入职率(%)
1	工商管理	49	35	71.43	0.86
2	会计学	155	117	75.48	2.89
3	财务管理	56	46	82.14	1.14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 数量(人)	入职人数 (人)	专业入职 率(%)	整体入职 率(%)
4	国际商务	34	18	52.94	0.44
5	人力资源管理	35	23	65.71	0.57
6	旅游管理	357	278	77.87	6.87
7	环境工程	61	36	59.02	0.89
8	环境生态工程	30	10	33.33	0.25
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39	190	79.50	4.69
1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65	41	63.08	1.01
11	车辆工程	65	42	64.62	1.04
12	金属材料工程	33	18	54.55	0.44
13	焊接技术与工程	61	42	68.85	1.04
14	工业工程	144	87	60.42	2.15
15	土木工程	175	128	73.14	3.16
16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54	32	59.26	0.79
17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64	46	71.88	1.14
18	建筑学	57	36	63.16	0.89
19	经济学	31	23	74.19	0.57
20	经济统计学	36	30	83.33	0.74
21	财政学	35	25	71.43	0.62
22	金融学	74	56	75.68	1.38
23	国际经济与贸易	29	21	72.41	0.52
24	绘画	33	28	84.85	0.69
25	中国画	17	14	82.35	0.35
26	视觉传达设计	34	23	67.65	0.57
27	环境设计	33	27	81.82	0.67
28	产品设计	13	6	46.15	0.15
29	公共艺术	64	54	84.38	1.33
30	生物科学	57	32	56.14	0.79
31	生物工程	66	38	57.58	0.94
32	园林	29	16	55.17	0.40
33	学前教育	270	237	87.78	5.85
34	小学教育	173	137	79.19	3.38
35	数学与应用数学	32	21	65.62	0.52
36	物理学	31	18	58.06	0.44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 数量(人)	入职人数 (人)	专业入职 率(%)	整体入职 率(%)
37	化学	34	25	73.53	0.62
38	地理科学	34	23	67.65	0.57
39	体育教育	30	27	90.00	0.67
40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32	27	84.38	0.67
41	舞蹈表演	16	14	87.50	0.35
42	英语	129	95	73.64	2.35
43	俄语	29	22	75.86	0.54
44	日语	28	19	67.86	0.47
45	法学	32	21	65.62	0.52
46	社会工作	35	19	54.29	0.47
47	汉语言文学	62	46	74.19	1.14
48	历史学	28	17	60.71	0.42
49	通信工程	83	61	73.49	1.51
50	自动化	190	142	74.74	3.51
51	物联网工程	55	38	69.09	0.94
52	交通运输	58	41	70.69	1.01
53	音乐表演	29	23	79.31	0.57
54	音乐学	33	26	78.79	0.64
55	广播电视编导	29	23	79.31	0.57
56	播音与主持艺术	29	20	68.97	0.49
5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74	144	82.76	3.56
58	电子信息工程	56	41	73.21	1.01
59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33	16	48.48	0.40
合 计		4049	2961	—	73.13

备注:

入职率 = (入职毕业生人数/毕业生总数) × 100%

五、毕业生升学率

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 403 人, 升学率为 9.95%。其中, 国内升学 367 人, 国内升学率 9.06%; 出国出境 36 人, 出国出境

升学率为 0.89%。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各专业国内升学和出国出境升学情况详见表 1-11、1-12 所示。

表 1-11: 沈阳大学 2023 届各专业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 数量 (人)	国内升学 人数 (人)	升学率 (%)	整体升学 率 (%)
1	工商管理	49	3	6.12	0.07
2	会计学	155	6	3.87	0.15
3	财务管理	56	2	3.57	0.05
4	国际商务	34	8	23.53	0.20
5	人力资源管理	35	0	0.00	0.00
6	旅游管理	357	19	5.32	0.47
7	环境工程	61	6	9.84	0.15
8	环境生态工程	30	13	43.33	0.32
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39	11	4.60	0.27
1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65	17	26.15	0.42
11	车辆工程	65	10	15.38	0.25
12	金属材料工程	33	10	30.30	0.25
13	焊接技术与工程	61	11	18.03	0.27
14	工业工程	144	20	13.89	0.49
15	土木工程	175	17	9.71	0.42
16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54	14	25.93	0.35
17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64	6	9.38	0.15
18	建筑学	57	10	17.54	0.25
19	经济学	31	1	3.23	0.02
20	经济统计学	36	0	0.00	0.00
21	财政学	35	3	8.57	0.07
22	金融学	74	4	5.41	0.10
23	国际经济与贸易	29	2	6.90	0.05
24	绘画	33	2	6.06	0.05
25	中国画	17	1	5.88	0.02
26	视觉传达设计	34	0	0.00	0.00
27	环境设计	33	2	6.06	0.05
28	产品设计	13	1	7.69	0.02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 数量(人)	国内升学 人数(人)	升学率 (%)	整体升学 率(%)
29	公共艺术	64	0	0.00	0.00
30	生物科学	57	17	29.82	0.42
31	生物工程	66	13	19.70	0.32
32	园林	29	8	27.59	0.20
33	学前教育	270	7	2.59	0.17
34	小学教育	173	9	5.20	0.22
35	数学与应用数学	32	2	6.25	0.05
36	物理学	31	8	25.81	0.20
37	化学	34	4	11.76	0.10
38	地理科学	34	4	11.76	0.10
39	体育教育	30	0	0.00	0.00
40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32	1	3.12	0.02
41	舞蹈表演	16	0	0.00	0.00
42	英语	129	14	10.85	0.35
43	俄语	29	4	13.79	0.10
44	日语	28	1	3.57	0.02
45	法学	32	4	12.50	0.10
46	社会工作	35	3	8.57	0.07
47	汉语言文学	62	6	9.68	0.15
48	历史学	28	7	25.00	0.17
49	通信工程	83	8	9.64	0.20
50	自动化	190	12	6.32	0.30
51	物联网工程	55	2	3.64	0.05
52	交通运输	58	11	18.97	0.27
53	音乐表演	29	1	3.45	0.02
54	音乐学	33	1	3.03	0.02
55	广播电视编导	29	2	6.90	0.05
56	播音与主持艺术	29	1	3.45	0.02
5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74	4	2.30	0.10
58	电子信息工程	56	8	14.29	0.20
59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33	6	18.18	0.15
合 计		4049	367	—	9.06

表 1-12:

沈阳大学 2023 届各专业本科毕业生出国出境升学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 数量 (人)	出国出境 人数 (人)	升学率 (%)	整体升学 率 (%)
1	工商管理	49	0	0.00	0.00
2	会计学	155	0	0.00	0.00
3	财务管理	56	1	1.79	0.02
4	国际商务	34	0	0.00	0.00
5	人力资源管理	35	0	0.00	0.00
6	旅游管理	357	0	0.00	0.00
7	环境工程	61	0	0.00	0.00
8	环境生态工程	30	0	0.00	0.00
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39	0	0.00	0.00
1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65	0	0.00	0.00
11	车辆工程	65	0	0.00	0.00
12	金属材料工程	33	0	0.00	0.00
13	焊接技术与工程	61	0	0.00	0.00
14	工业工程	144	11	7.64	0.27
15	土木工程	175	0	0.00	0.00
16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54	0	0.00	0.00
17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64	0	0.00	0.00
18	建筑学	57	0	0.00	0.00
19	经济学	31	0	0.00	0.00
20	经济统计学	36	0	0.00	0.00
21	财政学	35	0	0.00	0.00
22	金融学	74	1	1.35	0.02
23	国际经济与贸易	29	0	0.00	0.00
24	绘画	33	1	3.03	0.02
25	中国画	17	0	0.00	0.00
26	视觉传达设计	34	0	0.00	0.00
27	环境设计	33	1	3.03	0.02
28	产品设计	13	1	7.69	0.02
29	公共艺术	64	1	1.56	0.02
30	生物科学	57	0	0.00	0.00
31	生物工程	66	0	0.00	0.00
32	园林	29	0	0.00	0.00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 数量(人)	出国出境 人数(人)	升学率 (%)	整体升学 率(%)
33	学前教育	270	1	0.37	0.02
34	小学教育	173	0	0.00	0.00
35	数学与应用数学	32	0	0.00	0.00
36	物理学	31	0	0.00	0.00
37	化学	34	0	0.00	0.00
38	地理科学	34	0	0.00	0.00
39	体育教育	30	0	0.00	0.00
40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32	0	0.00	0.00
41	舞蹈表演	16	0	0.00	0.00
42	英语	129	1	0.78	0.02
43	俄语	29	1	3.45	0.02
44	日语	28	1	3.57	0.02
45	法学	32	0	0.00	0.00
46	社会工作	35	1	2.86	0.02
47	汉语言文学	62	1	1.61	0.02
48	历史学	28	0	0.00	0.00
49	通信工程	83	0	0.00	0.00
50	自动化	190	10	5.26	0.25
51	物联网工程	55	0	0.00	0.00
52	交通运输	58	0	0.00	0.00
53	音乐表演	29	0	0.00	0.00
54	音乐学	33	0	0.00	0.00
55	广播电视编导	29	1	3.45	0.02
56	播音与主持艺术	29	1	3.45	0.02
5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74	0	0.00	0.00
58	电子信息工程	56	1	1.79	0.02
59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33	0	0.00	0.00
合 计		4049	36	——	0.89

第二部分 · 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

一、落实主体责任，组织领导“有力度”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把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作为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保民生、促振兴的重要任务。2023年，学校党委贯彻落实就业主体责任和“一把手”工程，履行“三包”责任机制，进一步促进了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开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要求，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部署，以及各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调度会议精神，认真落实高校促进毕业生就业的主体责任，召开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部署学校2023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促进了学校2023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对就业工作做出重大战略部署，要求“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学校各级领导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多次召开就业创业工作

专题会议，认真研判就业创业工作面临的形势，不断强化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履行“三包”责任机制，为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二）建设服务体系，完善保障机制

学校领导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保障机制，进一步强化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在确保“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的基础上，根据就业创业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出台了《沈阳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为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校院协同联动，压实责任“有深度”

学校各级领导主动作为，把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摆在首位，将稳就业、促发展工作作为重中之重。

（一）整合全校资源，压实工作责任

学校校院两级联动，紧扣稳就业总体要求，进一步负责分工，不断健全、完善就业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相关部门和各学院充分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学校的“生命线工程”，给予了高度的重视。

学校各级领导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切实履行“学校领导包学院，学院领导包专业，教师包学生”的“三包”责任制，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义务，为毕业生提供了有

效就业指导 and 帮扶。完善激励机制，深化“督查、通报、约谈、问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推行就业工作进展情况清单制度，及时对各学院就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就业工作校领导多次主持召开就业工作调度会和推进会，约谈就业率“靠后”或停滞不前的学院主要领导，研究解决就业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促进了就业工作的稳步开展。

（二）校院协同发力，形成工作合力

贯彻落实校院两级就业创业专题议事制度，科学研判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形势和任务，直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下一步工作方案和改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服务辽沈区域经济发展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热情，助推毕业生在辽沈就业创业。

不断完善“五位一体”就业创业指导体系，积极开展就业实习实训等实践活动，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创业。加强“校地对接、校产融合、校企合作”，积极与省内各市政府、人社部门沟通联络，建立毕业生就业与重要行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性产业等人才需求的对接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服务供需双方，促进就业“有温度”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开展亲情式服务，就业工作中处处体现人文关怀，就业工作不再是冷冰冰的管理，而是充满了有温度的服务。

（一）搭建供需平台，举办招聘活动

学校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开展各类招聘活动，积极为供需双方搭建平台。

2022 至 2023 学年度，学校先后举办各类线下招聘活动 28 场，其中，大招聘会 7 场，中型招聘会 4 场，专场招聘会 18 场。累计参会企业 676 家（其中，上市公司、500 强等优质企业 274 家，占比达到 40.53%；在辽企业 345 家，占比达到 51.03%）。累计提供岗位 2837 个，需求人数 36377 人，人岗比达到 1:9。学校毕业生积极参与，累计投递简历 4248 份，达成就业意向 664 人。

线上，与智联招聘合作，组织召开“2023 届毕业生春季大型视频双选会”1 场，累计参会企业 114 家（其中，上市公司、500 强等优质企业 33 家，占比达到 28.95%；在辽企业 10 家，占比达到 22.45%）。累计提供岗位 494 个，需求人数 5355 人，人岗比达到 1:2。学校毕业生积极参与，累计投递简历 399 份，达成就业意向 4 人。利用网站和微信平台等发布就业信息 1089 条，其中就业政策宣传类信息 116 条，就业指导类信息 113 条，招聘信息类信息 860 条。

同时，学校还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教育部组织的“24365 校园招聘服务”活动，以及各类面向 2023 届高校毕业生举办的招聘活动，为毕业生搭建了广阔的就业平台。

（二）强化就业指导，提升就业能力

学校积极构建“三位一体”就业指导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就

业指导服务工作质量，教育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价值观。完善课程体系建设，实现就业指导教育全程化，将课堂教学与各类活动相结合，以此促进毕业生的就业能力不断提高。课堂上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分为“大学生职业发展之规划指导”、“大学生职业发展之心理辅导”、“就业指导之求职技能”和“就业指导之形势与政策”等四个部分，贯穿大学教育全过程，使毕业生在职业生涯规划，求职观，求职技能以及对政策的掌握等方面不断提升。定期举办以提高毕业生就业能力为内容的各类校园活动，将理论教学与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进一步促进了毕业生就业能力的提升。

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采取了鼓励就业指导教师参加培训，选送教师参加比赛等措施，不断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2022 至 2023 学年度，完成大学生就业指导课授课 1169 学时，在校生先后有 141 个教学班，14480 人次参与学习。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工作，一年来，共接待学生各类咨询 200 余人次。通过就业指导课教学和咨询工作，有效地改变了大学生就业观念，帮助学生正确的认识自我，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促进了我校“动手能力强、综合素质好”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三）加强规范管理，维护学生权益

认真贯彻落实“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加强就业工作规范管理，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完善毕业生就业反馈机制，就业统计工作责任制，对毕业生就业状况进行持续跟进。

积极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工作，为学校专业结构调整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参考依据。贯彻落实就业统计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要求，加强就业状况动态监测的监管，确保毕业生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加强校园招聘管理，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严防招聘陷阱、就业欺诈、“培训贷”等侵害毕业生合法权益事件的发送。加强对毕业生的就业安全教育，向毕业生解读就业创业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加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诚信教育和管理，做到诚信签约、诚实履约。

四、坚持分类指导，就业帮扶“有精度”

（一）实行分类指导，促进多元化就业

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意愿调查，根据毕业生不同的就业意愿实施分类指导，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做好个性化指导和岗位推荐，引导毕业生实现多元化就业。

学校不断挖潜创新，开拓就业渠道加大政策性岗位引导工作力度，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鼓励毕业生积极参加“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等就业项目，推动基层项目就业。广泛宣传基层就业典型事迹，引导毕业生主动融入“一带五基地”建设、“五大区域发展战略”等重大发展战略，深入挖掘省内就业岗位，引导毕业生投身辽沈区域经济发展建设需要，助推毕业生在辽就业。

鼓励和促进毕业生到实体经济就业，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引导毕业生到需要人才的基层、民营企业等寻找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新兴业态就业空间，引导毕业生主动适应新就业形态、新用工方式。

积极开展各类辅导，提升毕业生在考研、考公的竞争力。加强毕业生创新创业指导、帮扶，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贯彻落实征兵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和征兵宣传动员活动，激励更多毕业生参军入伍。通过大力宣传和发动，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参军入伍。

截至8月31日，学校2023届毕业生中有15名毕业生参军入伍，有14名毕业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现项目就业。有367人国内升学，36人出国出境深造，升学率达到9.95%，实现了多元化就业，提升了就业工作质量。

（二）关注重点群体，实施一人一策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省教育厅要求，学校进一步强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等重点群体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帮扶力度，认真落实“三包”责任机制，实行分类帮扶，在充分了解帮扶对象的就业意愿，面临的困难基础上，对重点群体开展“一对一”和“多对一”精准帮扶。截至8月31日，学校2023届毕业生建档立卡259名毕业生已有222人实现就业，贫困家庭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85.71%。同时，学校及时落实求职补贴，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为319名毕业生发放了求职补贴，总计38.28

万元。

（三）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留辽留沈就业

加强宣传教育，发挥课程思政、就业指导课、第二课堂等主渠道作用，以及微信公众号、云就业服务平台和就业信息网站等宣传阵地作用，大力宣传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的大政方针，以及辽沈经济发展建设的美好蓝图，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毕业生推送的本地政策清单和服务清单，帮助认真解读各市地吸纳毕业生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引导毕业生投身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为毕业生留辽就业创业营造良好氛围，引导毕业生留辽留沈就业创业。通过宣传教育，广大毕业生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坚定了服务辽宁振兴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深刻认识到了国家振兴东北、振兴辽宁战略的重大意义，自觉地把个人理想同国家和辽宁发展需要紧密地结合起来。

2023 年，学校本科毕业生中有 2299 人在辽就业，其中，1352 人在沈阳就业，在辽、在沈就业率分别为 67.60%和 39.75%。辽宁生源本科毕业生中有 1848 人在辽就业，其中，993 人在沈阳就业，分别占辽宁生源毕业生总数的 72.47%和 38.94%。外地生源本科毕业生中有 451 人在辽就业，其中，359 人在沈阳就业，分别占外地生源毕业生总数的 30.09%和 23.95%。学校毕业生在辽沈就业情况详见表 2-1、表 2-2 所示。

表 2-1: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在辽宁就业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生源所在省份	毕业生人数(人)	就业人数(人)	在辽就业人数(人)	本省毕业生比例(%)	本省就业人数比例(%)	毕业生在辽就业率(%)
1	安徽省	123	99	47	38.21	47.47	1.38
2	福建省	16	15	3	18.75	20.00	0.09
3	甘肃省	88	76	29	32.95	38.16	0.85
4	广东省	27	23	6	22.22	26.09	0.18
5	广西	109	85	25	22.94	29.41	0.74
6	贵州省	186	152	51	27.42	33.55	1.50
7	海南省	5	4	2	40.00	50.00	0.06
8	河北省	39	32	14	35.90	43.75	0.41
9	河南省	151	135	69	45.70	51.11	2.03
10	黑龙江省	117	94	36	30.77	38.30	1.06
11	湖北省	16	12	5	31.25	41.67	0.15
12	湖南省	27	22	2	7.41	9.09	0.06
13	吉林省	60	53	27	45.00	50.94	0.79
14	江苏省	65	49	9	13.85	18.37	0.26
15	江西省	27	21	8	29.63	38.10	0.24
16	辽宁省	2550	2155	1848	72.47	85.75	54.34
17	内蒙古	34	25	13	38.24	52.00	0.38
18	宁夏	5	2	0	0.00	0.00	0.00
19	山东省	109	100	28	25.69	28.00	0.82
20	山西省	43	35	16	37.21	45.71	0.47
21	陕西省	5	4	2	40.00	50.00	0.06
22	四川省	95	82	28	29.47	34.15	0.82
23	天津市	13	10	3	23.08	30.00	0.09
24	新疆	44	35	7	15.91	20.00	0.21
25	云南省	61	52	14	22.95	26.92	0.41
26	浙江省	15	14	5	33.33	35.71	0.15

序号	生源所在省份	毕业生人数(人)	就业人数(人)	在辽就业人数(人)	本省毕业生比例(%)	本省就业人数比例(%)	毕业生在辽就业率(%)
27	重庆市	19	15	2	10.53	13.33	0.06
合计		4049	3401	2299	—	—	67.60

表 2-2: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在沈就业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生源所在省份	毕业生人数(人)	就业人数(人)	在沈就业人数(人)	本省毕业生比例(%)	本省就业人数比例(%)	毕业生在沈就业率(%)
1	安徽省	123	99	38	30.89	38.38	1.12
2	福建省	16	15	3	18.75	20.00	0.09
3	甘肃省	88	76	25	28.41	32.89	0.74
4	广东省	27	23	6	22.22	26.09	0.18
5	广西	109	85	20	18.35	23.53	0.59
6	贵州省	186	152	42	22.58	27.63	1.23
7	海南省	5	4	2	40.00	50.00	0.06
8	河北省	39	32	10	25.64	31.25	0.29
9	河南省	151	135	49	32.45	36.30	1.44
10	黑龙江省	117	94	28	23.93	29.79	0.82
11	湖北省	16	12	4	25.00	33.33	0.12
12	湖南省	27	22	2	7.41	9.09	0.06
13	吉林省	60	53	15	25.00	28.30	0.44
14	江苏省	65	49	9	13.85	18.37	0.26
15	江西省	27	21	8	29.63	38.10	0.24
16	辽宁省	2550	2155	993	38.94	46.08	29.20
17	内蒙古	34	25	11	32.35	44.00	0.32
18	宁夏	5	2	0	0.00	0.00	0.00
19	山东省	109	100	22	20.18	22.00	0.65
20	山西省	43	35	13	30.23	37.14	0.38
21	陕西省	5	4	2	40.00	50.00	0.06

序号	生源所在省份	毕业生人数(人)	就业人数(人)	在沈就业人数(人)	本省毕业生比例(%)	本省就业人数比例(%)	毕业生在沈就业率(%)
22	四川省	95	82	21	22.11	25.61	0.62
23	天津市	13	10	3	23.08	30.00	0.09
24	新疆	44	35	7	15.91	20.00	0.21
25	云南省	61	52	12	19.67	23.08	0.35
26	浙江省	15	14	5	33.33	35.71	0.15
27	重庆市	19	15	2	10.53	13.33	0.06
合计		4049	3401	1352	—	—	39.75

备注:

1. 在辽、在沈就业人数占本省毕业生比例 = 各省毕业生在辽、在沈就业人数 ÷ 各省毕业生总人数;

2. 在辽、在沈就业人数占本省就业人数比例 = 各省毕业生在辽、在沈就业人数 ÷ 各省毕业生就业人数;

3. 在辽就业率 = 各省毕业生在辽就业人数 ÷ 就业总人数;

4. 在沈就业率 = 各省毕业生在沈就业人数 ÷ 就业总人数;

毕业生在辽、在沈就业率稳中有升,这与国家振兴辽沈地区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导向相吻合,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校在引导毕业生在辽就业,到基层就业工作取得了实效。

五、加强合作共建,拓宽岗位“有广度”

(一) 开展访企拓岗,挖掘就业岗位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积极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主动对接用人单位,各学院具体负责实施,学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走访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爱柯

迪股份有限公司、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 146 家用人单位、为学生拓展就业岗位 1055 个，访企拓岗专项行动成果显著。

（二）巩固建设成果，打通绿色通道

学校积极开展校企、校地合作，推进协同育人，拓宽就业市场，深入挖掘就业岗位。主动开展校地、校企对接合作，深入挖掘人才需求，形成离校前后“有序衔接、有机融合、相互促进、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为毕业生留辽留沈就业提供了支持。充分发挥校友资源，积极开展各类订单定制式培养模式，打通了毕业生就业的“快捷”通道。全年，先后与浙江台州市、铁岭市强强联合，先后举办了“智汇台州校园专场招聘会沈阳大学站”等多场校地共建招聘活动，巩固了校地校企合作建设成果，拓宽了毕业生的就业渠道。

加强毕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毕业生积极参加“宏志助航”专项培训计划，全面增强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能力，解决人才培养与就业“最后一公里”问题，为毕业生提供更多的择业、就业机会。截止到目前，学校已与沈阳地铁集团公司运营分公司、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共建省内、省外就业基地 400 余个，使之成为了学生就业的主阵地。

（三）培养创新意识，以创业带就业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造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培养，激发大学生自主创业、科技创业、艰苦创业的热

情，努力营造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的浓厚氛围，沈阳大学以“创业计划大赛”、“创业论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及“挑战杯”等活动为载体，在学生中广泛组织开展了各种类型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活动，实现了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的目标。

1. 实施项目计划，推动创新工作开展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主要以项目的形式实施，学校通过深化创新创业实验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学校坚持实行院、校两级评选、评审制度，学校进一步加强对大创项目的过程管理，严把质量关。2023年，共组织342个项目立项，其中国家级39项、省级76项、校级227项。全年，发表论文30余篇，申请专利10余项。这些成果的取得，更好地推动了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

2. 创新意识增强，各类竞赛成果显著

2023年学校进一步挖掘创新创业竞赛潜力，规范了竞赛类别，确定了向“国”字头竞赛努力的目标。2023年，组织开展“互联网+”等涉及大学学科竞赛排行榜、省绩效考核竞赛等创新创业竞赛100余项，参与人数达15000余人，覆盖学校所有本科学院。在已经结束并公布成绩的44项竞赛中，省级奖项1020项，其中国家级奖项40项。

2023年学校圆满承办了辽宁省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三届辽宁省高校经济综合博弈决策大赛”、“第二届“新文科+人文城市”公共艺术创意设计大赛”、“‘词达人杯’全

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辽宁赛区比赛”等八项辽宁省教育厅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

在辽宁省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学校共获得省级奖项61个，其中本科生获金奖2项、银奖10项、铜奖27项，优秀奖7项。同时，2个金奖项目全部入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得铜奖。此次比赛，报名人数、入选项目数、省赛获奖总数、省赛获金奖总数、入围国赛项目数等均创历史新高。

组织推荐第十届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作品申报工作，最终获特等奖1项、二等奖9项。

3. 完善中心建设，提供创新创业平台

学校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完善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和实习实训基地软硬件建设，为广大学生提供了更好的创新创业平台，扶持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和大学生自主创业。不断完善“沈阳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平台”、“创新课程实践平台”和“创业之星实践平台”，提升创新创业工作的管理水平。截止2023年12月份，实训中心累计孵化学生创业项目120项，成功孵化77项，目前在孵企业及项目24家。

几年来，我校双创基地（实训中心）为学校赢得了众多荣誉。2015-2022年实训中心连续六年被沈阳市人社局评为沈阳市优秀创业孵化基地。2016年12月被沈阳市委教科工委评为“2016年沈阳高校优秀创客空间”，2017年2月被辽宁省教育厅批准为“第四批辽宁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2023年10月，沈阳市教

育局、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了《关于公布沈阳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和第一批沈阳市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名单的通知》(沈教通[2023]202号),学校就业创业指导站被正式认定为沈阳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同时,我校指导站获批沈阳市第一批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荣誉称号。

第三部分

· 毕业生就业分布情况

一、毕业生就业单位分布情况

(一)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覆盖了党政机关、科研设计单位、学校、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业单位等性质的就业单位。其中,其他企业是就业主要流向,占 31.67%,其他性质单位和自由职业占比分列二、三位,占比分别为 30.29%、13.61%。实现了适应区域经济需求、面向基层就业的目标。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情况详见表 3-1 所示。

表 3-1: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统计表

序号	单位性质	就业数量(人)	占百分比(%)
1	部队	3	0.09
2	城镇社区	3	0.09
3	出国、出境	36	1.06
4	高等教育单位	1	0.03
5	国家基层项目	14	0.41
6	国有企业	257	7.56
7	党政机关	41	1.21
8	科研助理	7	0.21
9	农村建制村	1	0.03
10	其他	1030	30.29
11	其他企业	1077	31.67
12	其他事业单位	31	0.91

序号	单位性质	就业数量(人)	占百分比(%)
13	入伍	15	0.44
14	三资企业	15	0.44
15	升学	367	10.79
16	医疗卫生单位	4	0.12
17	中初教育单位	28	0.82
18	自由职业	463	13.61
19	自主创业	8	0.24
合计		3401	100.00

(二) 主要用人单位情况

学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主要集中在建筑业、教育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领域。近年来,学校不断拓展就业渠道,加强就业基地建设和校企合作,学校以立足辽沈、服务全国的战略布局,根据区域发展需求,与一大批用人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沈阳大学2023年重点用人单位情况详见表3-2所示。

表3-2: 沈阳大学2023年重点用人单位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公司	32	沈阳冶矿重型设备有限公司
2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3	天津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3	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35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5	北方传媒公司	36	上海宝冶集团沈阳建筑有限公司
6	抚顺特种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3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7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8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8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39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9	辽宁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4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4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1	辽宁嘉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	国家税务总局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辽宁金帝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辽宁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5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公司
15	山东卡特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4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6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4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辽宁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5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51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2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公司
2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	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	沈阳国信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5	中建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	沈阳海友特钢有限公司	56	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	中冶交通（沈阳）建设工程公司
2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8	中铁十五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8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5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9	沈阳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沈阳葛仕特钢有限公司	61	沈阳地铁集团运营分公司
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62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情况

（一）各省份就业分布情况

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中，在辽宁省就业率为 67.60%，另有毕业生分别在北京、上海、四川等 31 个省市自治区和国外、境外。毕业生集中在辽宁省就业，与我校“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的定位相符合。毕业生各省份就业分布具体情况详见表 3-3 所示。

表 3-3：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在各省份就业分布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所在省份	毕业生就业数量（人）	百分比（%）
1	安徽省	41	1.21
2	北京市	69	2.03
3	福建省	12	0.35
4	甘肃省	30	0.88
5	广东省	79	2.32
6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	0.91
7	贵州省	61	1.79
8	海南省	6	0.18
9	河北省	37	1.09
10	河南省	50	1.47
11	黑龙江省	41	1.21
12	湖北省	18	0.53
13	湖南省	29	0.85
14	吉林省	28	0.82
15	江苏省	84	2.47
16	江西省	12	0.35
17	辽宁省	2299	67.60
18	内蒙古自治区	17	0.50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0.06
20	山东省	116	3.41
21	山西省	16	0.47

序号	单位所在省份	毕业生就业数量（人）	百分比（%）
22	陕西省	14	0.41
23	上海市	36	1.06
24	四川省	48	1.41
25	天津市	31	0.91
26	西藏自治区	1	0.03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6	1.06
28	云南省	23	0.68
29	浙江省	80	2.35
30	重庆市	17	0.50
31	国外	37	1.09
合计		3401	100.00

（二）辽宁省各市地就业分布情况

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在辽宁省域就业主要集中在沈阳市，占在辽就业毕业生的 58.81%。毕业生在辽就业分布的具体情况详见表 3-4 所示。

表 3-4：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在辽宁省各地区就业分布统计表

序号	在辽各市分布	就业人数（人）	百分比（%）
1	沈阳市	1352	58.81
2	鞍山市	72	3.13
3	本溪市	15	0.65
4	朝阳市	64	2.78
5	大连市	339	14.75
6	丹东市	54	2.35
7	抚顺市	46	2.00
8	阜新市	39	1.70

序号	在辽各市分布	就业人数(人)	百分比(%)
9	葫芦岛市	57	2.48
10	锦州市	73	3.18
11	辽阳市	43	1.87
12	盘锦市	37	1.61
13	铁岭市	42	1.83
14	营口市	66	2.87
合 计		2299	100.00

三、毕业生各行业就业分布情况

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以建筑业、教育、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为主要行业流向。其次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毕业生各行业就业分布的具体情况详见表 3-5 所示。

表 3-5: 沈阳大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各行业就业分布统计表

序号	单位所属行业	就业人数(人)	百分比(%)
1	采矿业	10	0.29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	1.47
3	房地产业	32	0.94
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3	3.03
5	建筑业	310	9.11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	1.94
7	教育	1026	30.17
8	金融业	110	3.23
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8	3.47

序号	单位所属行业	就业人数(人)	百分比 (%)
10	军队	18	0.53
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1	2.97
12	农、林、牧、渔业	39	1.15
13	批发和零售业	269	7.91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	0.79
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50	1.47
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6	7.23
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8	6.70
18	制造业	384	11.29
19	住宿和餐饮业	66	1.94
20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48	4.35
合计		3401	100.00

为全面、真实分析研究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满意度和对学校就业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学校组织开展了用人单位问卷调查。从2023年12月5日开始，持续到2024年1月8日结束，历时1个月时间，收回有效问卷339份。

问卷采用5分制，评价结果分为“非常低”、“较低”、“一般”、“较高”、“非常高”，分别记为1、2、3、4、5分，每题得平均分，同时呈现选不同分数的调查对象占比。

一、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综合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综合评价为4.69，其中，政治思想与职业素养评价为4.70，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水平评价为4.56，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为4.66，工作岗位匹配度评价为4.69。

备注：本章各得分图中数值均按照5点评分的均值计算所得。

（一）思想政治觉悟的总体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思想政治觉悟的评价为4.80，敬业精神与担当意识评价为4.82，主动性和进取精神评价为4.73，勇于开拓创新的精神评价为4.52，应对压力挫折表现评价为4.63。详见图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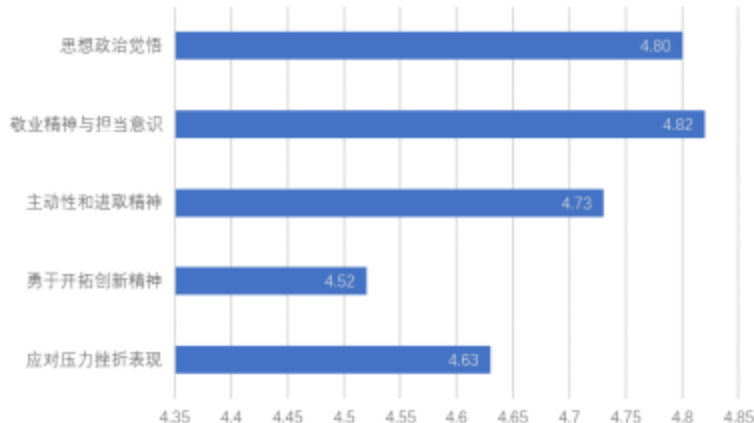


图 4-1：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政治思想与职业修养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政治思想与职业修养的评价按照 5 级打分的具体占比详见表 4-1 所示。

表 4-1：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政治思想与职业修养评价打分占比

二级指标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思想政治觉悟	0.29%	1.18%	7.67%	30.97%	59.89%
敬业精神与担当意识	0.29%	1.18%	7.08%	32.16%	59.29%
主动性和进取精神	0.29%	1.18%	7.08%	30.38%	61.07%
勇于开拓创新精神	0.29%	1.18%	8.55%	32.45%	57.53%
应对压力挫折表现	0.29%	0.88%	9.14%	33.33%	56.36%

（二）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水平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水平的评价为 4.63，知识和技能适应时代的程度评价为 4.63，跨学科思维水平的评价 4.55，国际视野及能力评价为 4.46。详见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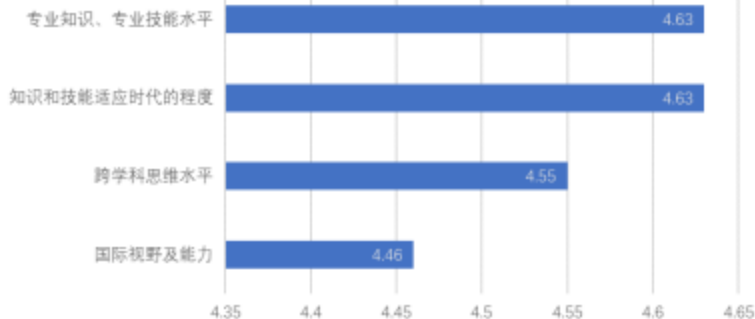


图 4-2：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与本岗位相关专业水平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水平的评价按照 5 级打分的具体占比详见表 4-2 所示。

表 4-2：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与本岗位相关专业水平评价打分占比

二级指标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水平	0.29%	2.36%	8.85%	30.68%	57.82%
知识和技能适应时代的程度	0.29%	1.47%	7.37%	33.04%	57.83%
跨学科思维水平	0.29%	0.88%	9.73%	32.15%	56.95%
国际视野及能力	0.59%	1.47%	11.5%	33.05%	53.39%

（三）职业能力水平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个人基本素养（有毅力，有专注力，有自信心，有社交能力，自律能力，诚实守信）的评价为 4.82，听说读写算能力（阅读理解能力，写作能力，数学运算能力，倾听能力，口头表达能力）的评价为 4.73，科学思维能力（创造性思维能力，决策力，想象力，解决问题能力，学习能力，推理能力）

的评价为 4.58，人际合作能力（团队精神，服务意识，在团队中有领导能力、谈判能力和协作能力）的评价为 4.74，资源统筹能力（对人力、物力、财力、时间等统筹分配能力）的评价为 4.60，科技应用能力（选择合理科学技术手段（设备、软件、方法等）能力）的评价为 4.56，信息获取及使用能力（及时有效获取并利用信息的能力）的评价为 4.68，系统思维及运作能力（准确认知、把握复杂问题，综合运用各种知识、技能、资源解决问题，并在过程中积累经验加以改进的能力）的评价为 4.58。详见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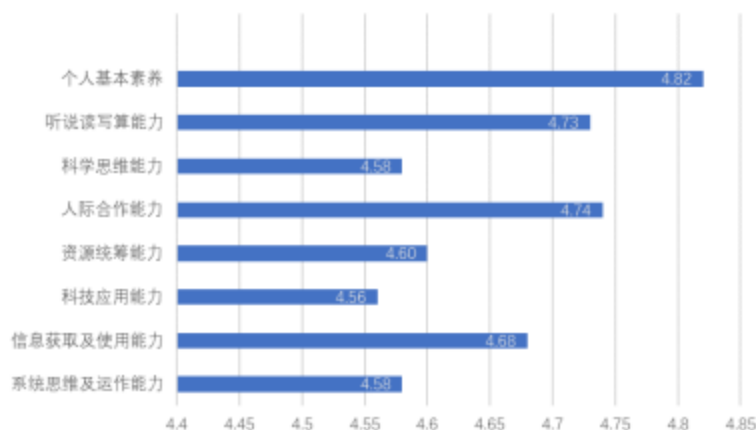


图 4-3：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水平的评价按照 5 级打分的具体占比详见表 4-3 所示。

表 4-3：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打分占比

二级指标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个人基本素养	0.59%	0.59%	7.37%	34.51%	56.94%
听说读写算能力	0.29%	0.88%	8.55%	34.51%	55.77%
科学思维能力	0.29%	1.18%	10.32%	32.45%	55.76%
国际合作能力	0.29%	1.18%	8.85%	32.15%	57.53%
资源统筹能力	0.29%	0.59%	9.14%	33.04%	56.94%
科技应用能力	0.29%	1.18%	7.96%	33.04%	57.53%
信息获取及使用能力	0.59%	0.59%	9.14%	31.86%	57.82%
系统思维及运作能力	0.29%	1.18%	7.08%	34.51%	56.94%

（四）工作岗位匹配度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学历与岗位匹配度的评价为 4.76，学科专业与岗位匹配度的评价为 4.63，能力与岗位匹配度的评价为 4.70。详见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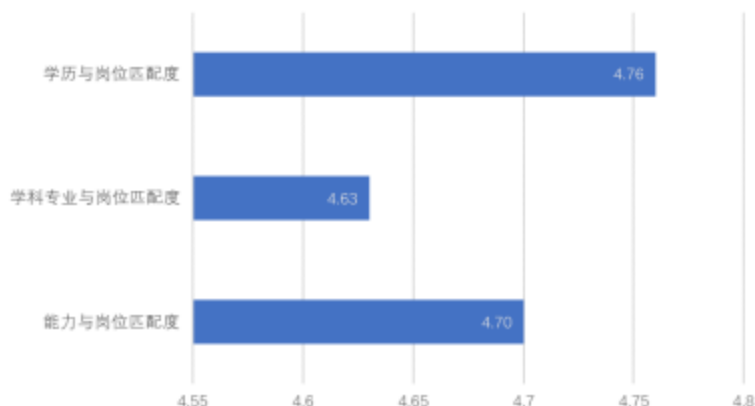


图 4-4：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岗位匹配度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岗位匹配度的评价按照 5 级打分的具体占比详见表 4-4 所示。

表 4-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岗位匹配度评价打分占比

二级指标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学历与岗位匹配度	0.29%	1.18%	10.03%	30.97%	57.53%
学科专业与岗位匹配度	0.59%	1.18%	8.85%	31.56%	57.82%
能力与岗位匹配度	0.59%	0.88%	7.67%	32.45%	58.41%

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实际工作中综合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在实际工作中发挥的作用的评价为 4.69，职业发展潜力的评价为 4.67，整体满意度的评价为 4.73。详见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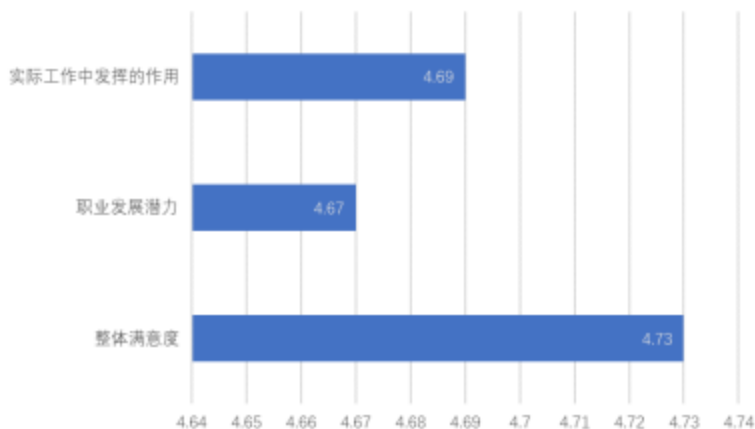


图 4-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实际工作中综合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评价按照 5 级打分的具体占比详见表 4-5 所示。

表 4-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评价占比

二级指标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实际工作中发挥的作用	0.29%	1.18%	8.55%	32.15%	57.83%
职业发展潜力	0.29%	1.18%	7.37%	32.45%	58.71%
整体满意度	0%	1.18%	8.26%	31.56%	59%

三、工作稳定性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工作稳定性评价为 4.40。详见图 4-6 所示。



图 4-6：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工作稳定性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稳定性的评价按照 5 级打分的具体占比详见表 4-6 所示。

表 4-6：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工作稳定性评价占比

二级指标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工作稳定性	0.29%	1.18%	10.03%	33.04%	55.46%

四、继续招聘意愿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继续招聘意愿评价为 4.46。详见图 4-7 所示。



图 4-7：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继续招聘意愿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继续招聘意愿的评价按照 5 级打分的具体占比详见表 4-7 所示。

表 4-7：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继续招聘意愿评价占比

二级指标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继续招聘意愿	0.59%	0.88%	8.55%	31.56%	58.42%

五、校园招聘服务

用人单位对本校校园招聘服务工作评价为 4.42。详见图 4-8 所示。

校园招聘服务

4.42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5

图 4-8：用人单位对本校校园招聘服务工作评价

用人单位对本校校园招聘服务的评价按照 5 级打分的具体占比详见表 4-8 所示。

表 4-8：用人单位对本校校园招聘服务工作评价打分占比

二级指标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校园招聘服务工作	0.29%	0.88%	10.03%	31.86%	56.94%

六、就业指导服务

用人单位对本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评价为 4.43。详见图 4-9 所示。

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4.43

图 4-9：用人单位对本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评价

用人单位对本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评价按照 5 级打分的具体占比详见表 4-9 所示。

表 4-9：用人单位对本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评价打分占比

二级指标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0.59%	1.77%	9.14%	30.97%	57.53%

第五部分 · 毕业生跟踪调查反馈情况

为全面、真实分析研究毕业生对学校毕业生的满意度和对学校就业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学校专项组织开展了用人单位问卷调查。调查通过发放电子问卷实施，调查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2024年1月8日。问卷调查面向沈阳大学2023年毕业的本科毕业生，共收回有效问卷1990份。

问卷采用5分制，针对满意度、同意度、受益度、符合度的分析，评价结果分别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非常愿意、愿意、一般满意、不愿意、非常不愿意”、“非常高、较高、一般、较低、非常低”、“非常符合、符合、一般、不符合、非常不符合”，分别记为5、4、3、2、1分，每题得平均分，同时展示选不同分数的调查对象占比。

一、总体评价

根据毕业生跟踪调查情况显示，本科毕业生有92.01%的人对母校满意，得分为4.03。学校培养目标的履行情况方面，有93.12%的毕业生认同所学专业（学科）培养目标与社会人才现实需求吻合，得分为4.02；毕业生对母校及所学专业的忠诚度方面，有94.28%的毕业生愿意推荐其他人报考母校，得分为4.05；有91.92%的毕业生愿意推荐其他人报考本学科专业，得分为4.00。

备注：本章各得分图中数值均按照5点评分的均值计算所得。

1. 按照“非常不符合”记1分,“不符合”记2分,“一般”记3分,“符合”记4分,“非常符合”记5分,计算均值。

2. 按照“非常不愿意”记1分,“不愿意”记2分,“一般”记3分,“愿意”记4分,“非常愿意”记5分,计算均值。

3. 按照“非常不满意”记1分,“不满意”记2分,“一般满意”记3分,“满意”记4分,“非常满意”记5分,计算均值。

(一) 总体满意度

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为92.01%, 得分为4.03。在各项满意程度的人群占比上,“非常满意”占40.81%,”满意”占36.48%,”一般满意”占14.72%,”不满意”占1.71%,”非常不满意”占6.28%。详见表5-1所示。

表5-1: 毕业生对学校满意度评价情况

指标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母校满意度	6.28%	1.71%	14.72%	36.48%	40.81%

毕业生对学校满意度整体评价为4.03。详见图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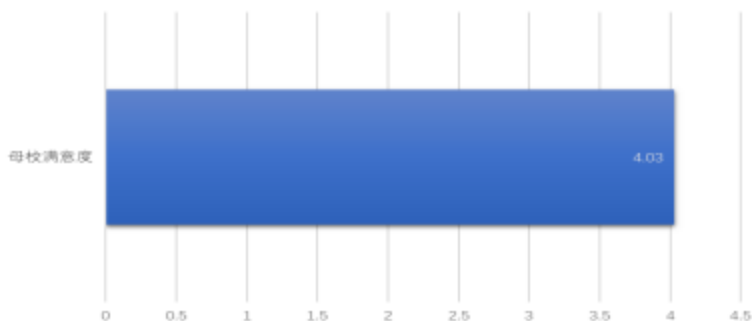


图5-1: 母校满意度得分

（二）培养目标社会适应度

本科毕业生认为所学专业（学科）培养目标与社会人才现实需求的总体吻合度为 93.12%，得分为 4.02。其中，认为“非常符合”的占 39.55%，“符合”占 33.82%，“一般”占 19.75%，“不符合”占 3.22%，“非常不符合”占 3.66%。详见表 5-2 所示。

表 5-2: 培养目标社会适应度评价情况

指标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培养目标社会适应度	3.66%	3.22%	19.75%	33.82%	39.55%

毕业生对学校培养目标社会适应度整体评价为 4.02。详见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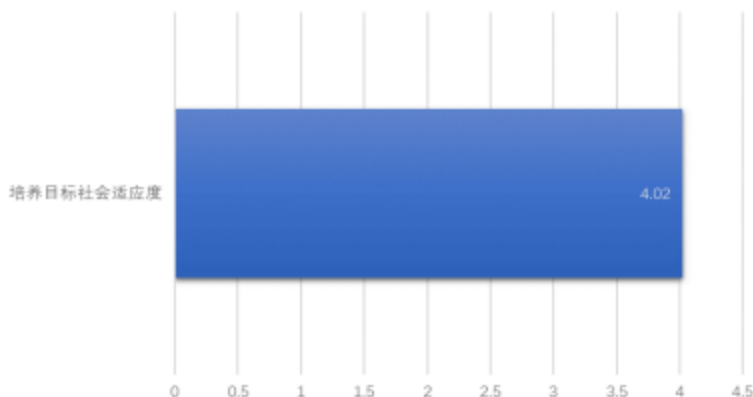


图 5-2: 培养目标社会适应度得分

（三）院校、专业推荐度

1. 学校推荐度

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推荐度为 94.28%，得分为 4.05。其中，认为“非常愿意”的占 39.5%，“愿意”占 35.03%，“一般”占 19.75%，

“不愿意”占2.81%，“非常不愿意”占2.91%。详见表5-3所示。

表 5-3: 学校推荐度评价情况

指标	非常不愿意	不愿意	一般	愿意	非常愿意
是否原因推荐其他人 报考本校	2.91%	2.81%	19.75%	35.03%	39.50%

学校推荐度整体评价为 4.05，详见图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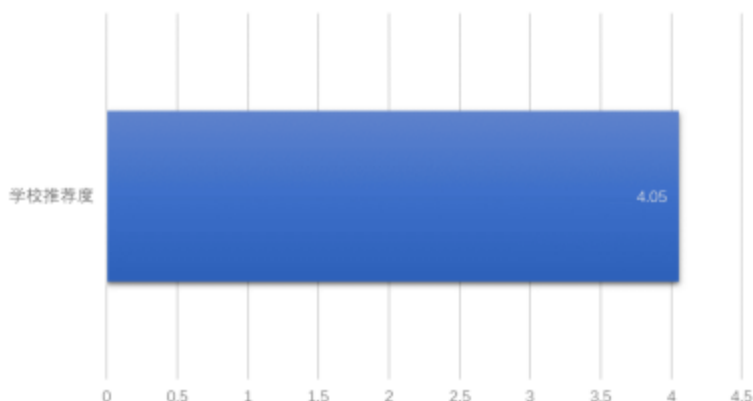


图 5-3: 学校推荐度得分

2. 专业推荐度

本科毕业生对本专业总体推荐度为 91.92%，得分为 4.00。其中，认为“非常愿意”的占 39.15%，“愿意”占 33.17%，“一般”占 19.6%，“不愿意”占 4.42%，“非常不愿意”占 3.66%。详见表 5-4 所示。

图 5-4:

专业推荐度评价情况

指标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一般	愿意	非常愿意
是否原因推荐其他人 报考本专业	3.66%	4.42%	19.6%	33.17%	39.15%

专业推荐度整体评价为 4.00，详见图 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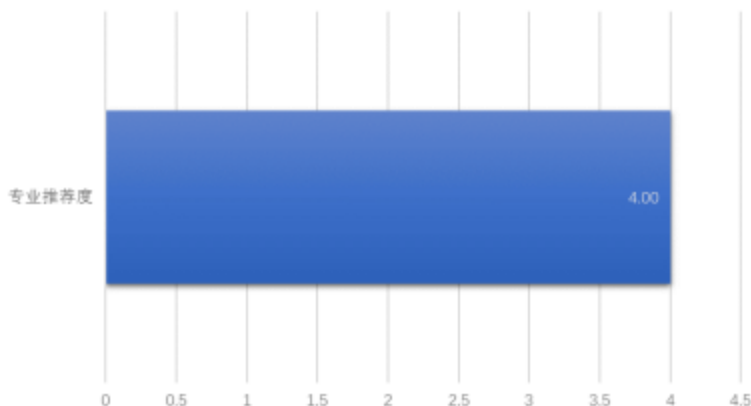


图 5-4: 专业推荐度得分

二、培养过程评价

毕业生跟踪调查情况显示，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水平总体认可度为 97.24%，得分为 4.23，科研水平总体认可度为 97.03%，得分为 4.20，对母校的管理服务水平总体认可度为 96.09%，得分为 4.13。毕业生在培养过程的总体受益度为 99.04%，得分为 4.20，其中课程教学受益度较高，为 97.58%，科研训练受益度和创新创业教育的受益度相对较低，分别为 96.93% 和 96.64%。

（一）学校管理服务和师资水平

1. 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水平

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水平总体认可度为 97.24%，得分为 4.23。其中，认为“非常满意”的占 44.17%，“满意”占 39.5%，“一般满意”占 13.57%，“不满意”占 0.75%，“非常不满意”占 2.01%。详见表 5-5 所示。

表 5-5：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水平认可度情况

指标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水平	2.01%	0.75%	13.57%	39.5%	44.17%

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水平整体认可度为 4.23，详见图 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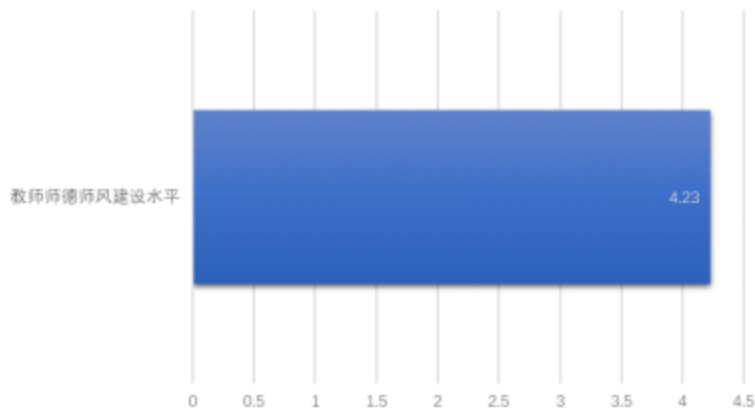


图 5-5：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水平认可度得分

2. 教师教学科研水平

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教师教学科研水平总体认可度为 97.03%，得分为 4.20。其中，认为“非常满意”的占 42.51%，“满意”占 38.84%，“一般满意”占 15.68%，“不满意”占 1.26%，“非常不满意”占 0.75%。

常不满意”占1.71%。详见表5-6所示。

表5-6: 教师教学科研水平认可度情况

指标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教师教学科研水平	1.71%	1.26%	15.68%	38.84%	42.51%

教师教学科研水平整体认可度为4.20，详见图5-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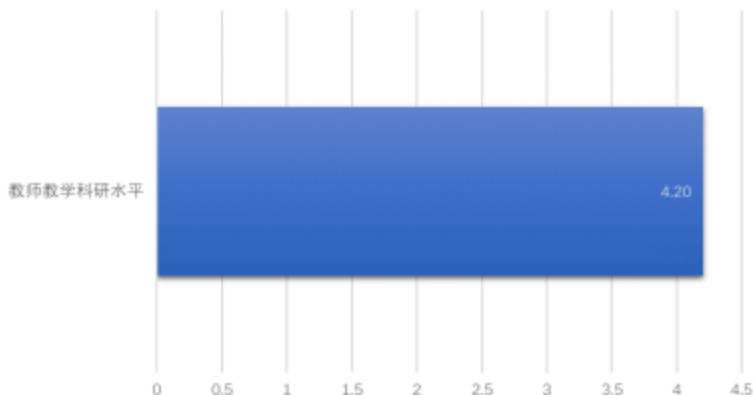


图5-6: 教师教学科研水平认可度得分

3. 学校管理服务水平

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管理服务水平总体认可度为96.09%，得分为4.13。其中，认为“非常满意”的占42.01%，“满意”占35.03%，“一般满意”占19.05%，“不满意”占1.95%，“非常不满意”占1.96%。详见表5-7所示。

表5-7: 学校管理服务水平认可度情况

指标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学校管理服务水平	1.95%	1.96%	19.05%	35.03%	42.01%

学校管理服务水平整体认可度为 4.13，详见图 5-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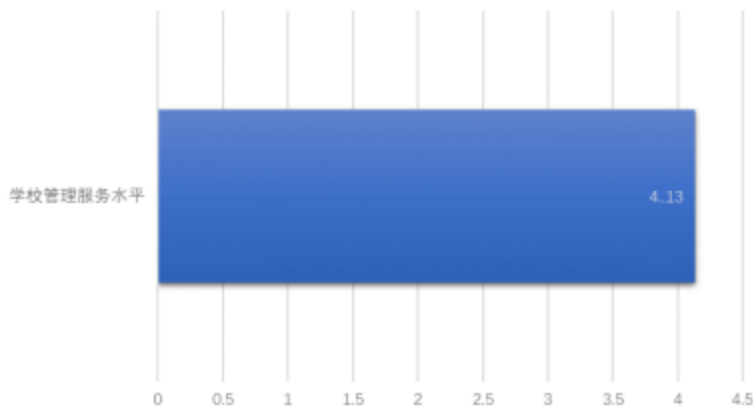


图 5-7：学校管理服务水平认可度得分

（二）培养过程受益度

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课程教学受益度为 97.58%，得分为 4.20，科研训练受益度为 96.93%，得分为 4.14，实习实践实训受益度为 96.69%，得分为 4.15，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受益度为 96.38%，得分为 4.15，创新创业教育受益度为 96.64%，得分为 4.15，全过程培养的总受益度为 99.04%，得分为 4.16。详见图 5-8、图 5-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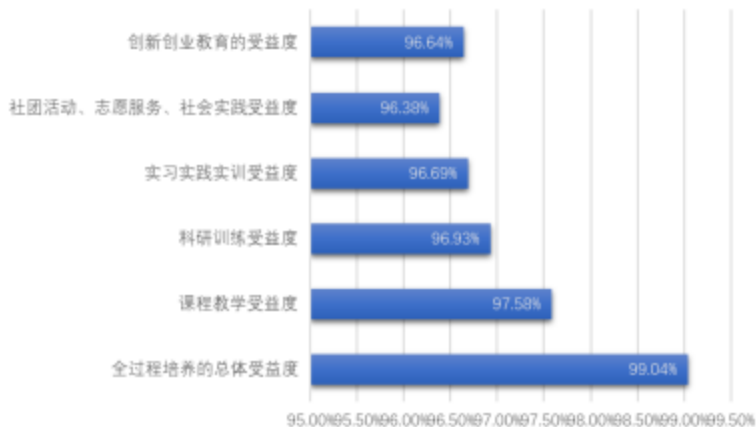


图 5-8：培养过程受益度情况



图 5-9：培养过程受益度评价得分

培养过程受益度评价情况详见表 5-8 所示。

表 5-8:

培养过程受益度评价情况

指标	非常低	较低	一般	较高	非常高
全过程培养的总受益度	1.40%	1.56%	20.45%	33.17%	43.42%
课程教学受益度	1.41%	1.01%	18.99%	34.32%	44.27%
科研训练受益度	1.31%	1.76%	21.11%	32.96%	42.86%
实习实践实训受益度	1.80%	1.51%	20.25%	33.02%	43.42%
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受益度	1.66%	1.96%	19.8%	32.41%	44.17%
创新创业教育的受益度	1.60%	1.76%	21.16%	31.26%	44.22%

三、培养效果评价

根据毕业生跟踪调查情况显示,本科毕业生在经过本专业(学科)培养后,对自身专业水平认可度方面,自身可迁移能力水平的总体认可度最高,为 97.04%,得分 4.14,自身专业知识技能水平的总体认可度相对较低,为 96.93%,得分 4.13。对自身职业能力认可度方面,最高的听说读写算能力,总体认可度为 97.13%,最低的为个人基本素养,总体认可度为 96.89%,得分为 4.17,得分为 4.15。

(一) 专业水平

本科毕业生在经过本专业培养后,对自身专业知识技能水平的总体认可度为 96.93%,对自身可迁移能力水平的总体认可度为 97.29%,对自身跨学科思维能力的总体认可度为 97.04%,得分分别为 4.14、4.13、4.14。详见图 5-10、图 5-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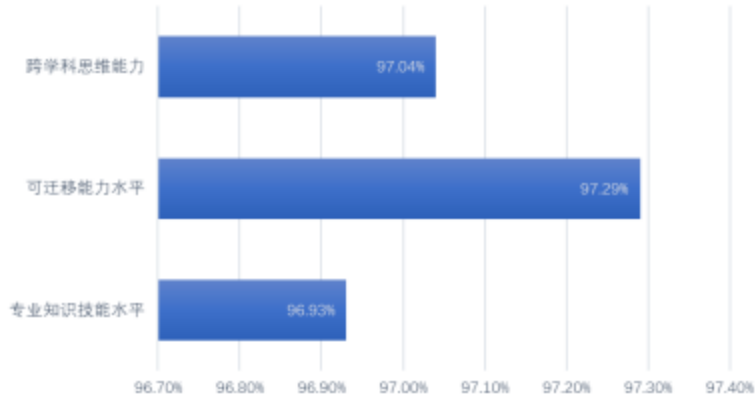


图 5-10：毕业生自身专业水平认可度评价

注：专业水平认可度为本校本科毕业生经过本专业（学科）培养后，认为自身相关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可迁移能力水平、跨学科思维能力等为“较高”和“非常高”的比例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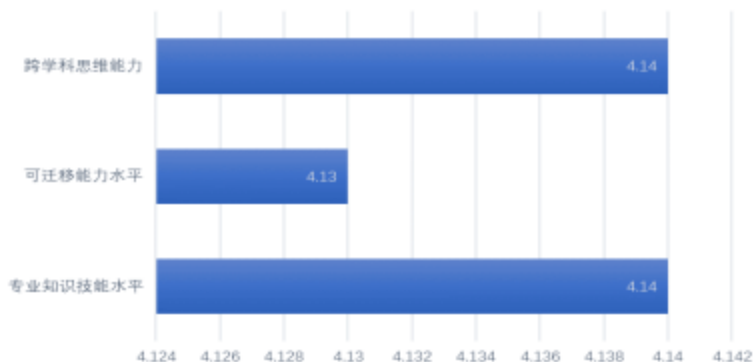


图 5-11：毕业生自身专业水平认可度评价得分

毕业生自身专业水平认可度评价情况详见表 5-9 所示。

表 5-9:

毕业生自身专业水平认可度评价情况

指标	非常低	较低	一般	较高	非常高
专业知识技能水平	1.46%	1.61%	20.75%	33.37%	42.81%
可迁移能力水平	1.65%	1.06%	21.56%	33.27%	42.46%
跨学科思维能力	1.40%	1.56%	21.11%	33.07%	42.86%

(二) 职业能力水平

本科毕业生在经过本专业(学科)培养后,对个人基本素养(有毅力,有专注力,有自信心,有社交能力,自律能力,诚实守信)的总体认可度为 96.89%,得分为 4.17;对自身听说读写算能力(阅读理解能力,写作能力,数学运算能力,倾听能力,口头表达能力)的总体认可度为 97.13%,得分为 4.15;对自身科学思维能力(创造性思维能力,决策力,想象力,解决问题能力,学习能力,推理能力)的总体认可度为 97.28%,得分为 4.16;对自身人际合作能力(团队精神,服务意识,在团队中有领导能力、谈判能力和协作能力)的总体认可度为 97.28%,得分为 4.16;对自身资源统筹能力(对人力、物力、财力、时间等统筹分配能力)的总体认可度为 97.19%,得分为 4.18;对自身科技应用能力(选择合理科学技术手段(设备、软件、方法等)的能力)的总体认可度为 97.14%,得分为 4.17;对自身信息获取及使用能力(及时有效获取并利用信息的能力)的总体认可度为 97.49%,得分为 4.16;对自身系统思维及运作能力(准确认知、把握复杂问题,综合运用各种知识、技能、资源解决问题,并在过程中积累经验加以改进的能力)的总体认可度为 97.04%,得分为 4.16。详见图

5-12、图 5-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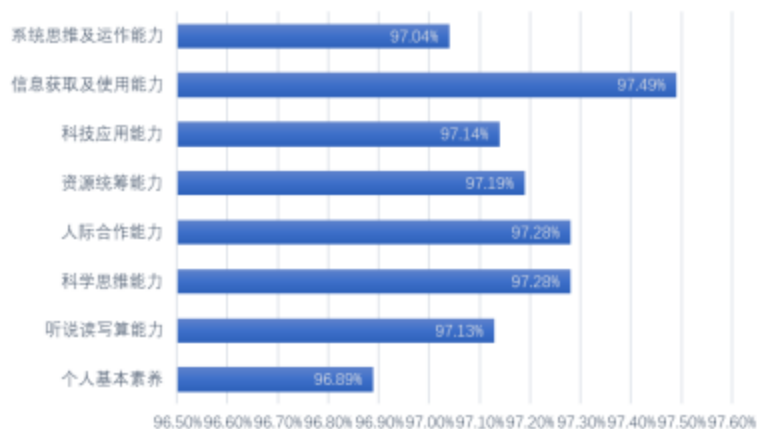


图 5-12：毕业生自身职业能力认可度评价

注：职业能力认可度为本校本科毕业生经过本专业（学科）培养后，认为自身相关职业能力“较高”和“非常高”的比例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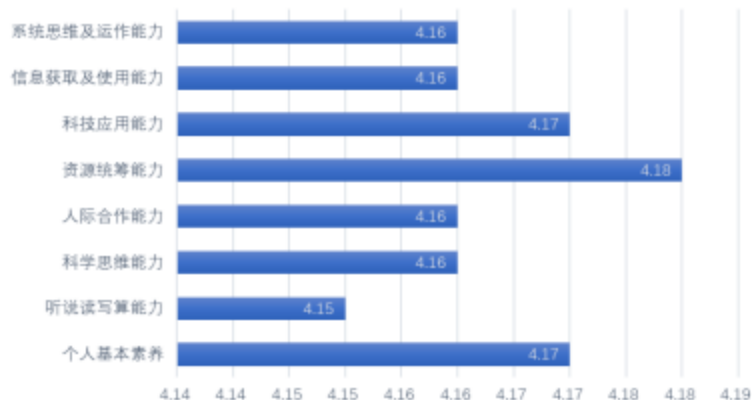


图 5-13：毕业生自身职业能力认可度评价得分

毕业生自身职业能力认可度评价情况详见表 5-10 所示。

表 5-10: 毕业生自身职业能力认可度评价情况

指标	非常低	较低	一般	较高	非常高
个人基本素养	1.40%	1.71%	18.14%	35.48%	43.27%
听说读写算能力	1.51%	1.36%	20.25%	34.47%	42.41%
科学思维能力	1.61%	1.11%	20.1%	34.27%	42.91%
人际合作能力	1.41%	1.31%	19.6%	34.87%	42.81%
资源统筹能力	1.45%	1.36%	19.05%	34.42%	43.72%
科技应用能力	1.50%	1.36%	19.5%	33.92%	43.72%
信息获取及使用能力	1.45%	1.06%	19.75%	35.08%	42.66%
系统思维及运作能力	1.60%	1.36%	19.35%	34.32%	43.37%

(三) 生涯发展教育效果

本科毕业生在经过本专业（学科）培养后，对自身职业规划能力的总体认可度为 97.38%，得分为 4.16。其中，认为“非常符合”的占 42.61%，“符合”占 34.57%，“一般”占 20.2%，“不符合”占 1.16%，“非常不符合”占 1.46%。详见表 5-11 所示。

表 5-11: 毕业生职业规划能力评价情况

指标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一般	符合	非常符合
已有明确的职业规划和就业意向	1.46%	1.16%	20.2%	34.57%	42.61%

毕业生职业规划能力得分情况详见图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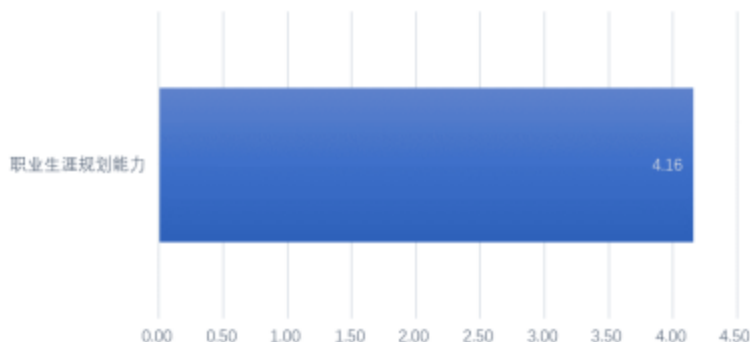


图 5-14: 职业规划能力得分

四、就业质量

根据毕业生跟踪调查情况显示,就业质量上,在岗位相关度方面,本科毕业生最后学历专业与目前工作岗位的相关度为 95.93%,得分为 4.13,人职匹配度为 96.48%,得分为 4.13。在任职匹配度方面,本科毕业生的学历与岗位匹配度为 95.53%,得分为 4.11,能力与岗位的匹配度为 95.99%,得分为 4.07。在工作满意度方面,对个人现状的整体满意度为 95.89%,得分为 4.04,薪酬满意度为 94.62%,得分为 4.00,职业发展满意度为 70.65%,得分为 4.0。7000 元以上的高收入群体为 14.56%。工作稳定性方面,工作后未离职或跳槽的占 47.89%,离职或跳槽 1 次的占 19.90%,跳槽 2 次及以上的占 16.08%。

(一) 岗位相关度

1. 专业相关度

本科毕业生最后学历专业与其目前工作岗位的相关度为

95.93%，得分为 3.44。其中，认为“非常符合”的占 42.61%，“符合”的占 33.67%，“一般”的占 19.65%，“不符合”的占 2.11%，“非常不符合”的占 1.96%。详见表 5-12 所示。

表 5-12: 最后学历专业与目前工作岗位相关度评价情况

指标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一般	符合	非常符合
最后学历专业与目前工作的岗位非常相关	1.96%	2.11%	19.65%	33.67%	42.61%

最后学历专业与目前工作岗位相关度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图 5-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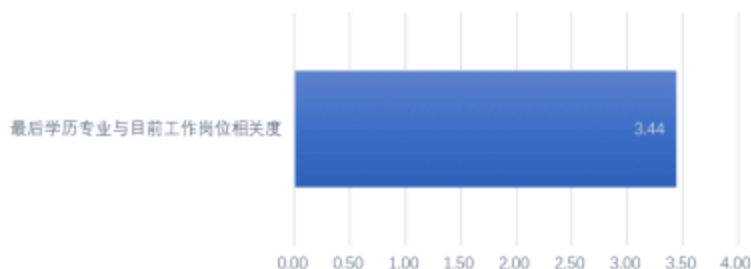


图 5-15: 最后学历专业与目前工作岗位相关度评价得分

2. 人职匹配度

本科毕业生目前从事工作的总体人职匹配度（个人志趣与目前工作岗位要求匹配度）为 96.48%，得分为 3.82。其中，认为“非常符合”的占 42.06%，“符合”的占 33.92%，“一般”的占 20.5%，“不符合”的占 1.96%，“非常不符合”的占 1.56%。详见表 5-13 所示。

表 5-13: 毕业生的人职匹配度评价情况

指标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一般	符合	非常符合
个人志趣与目前工作岗位要求非常匹配	1.56%	1.96%	20.5%	33.92%	42.06%

毕业生的人职匹配度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图 5-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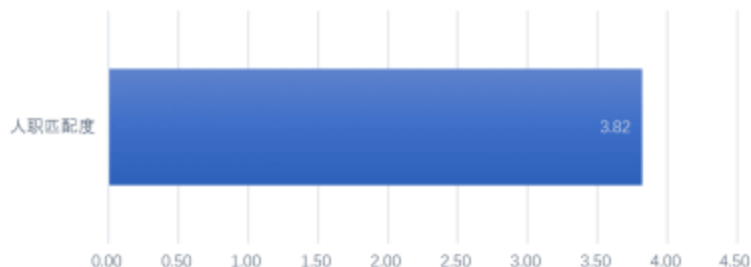


图 5-16 人职匹配度评价得分

(二) 任职匹配度

1. 学历与岗位匹配度

本科毕业生的学历与岗位总体匹配度为 95.53%，得分为 4.36。其中，认为“非常符合”的占 42.31%，“符合”的占 33.22%，“一般”的占 20.0%，“不符合”的占 2.46%，“非常不符合”的占 2.01%。详见表 5-14 所示。

表 5-14: 毕业生学历与岗位匹配度情况

指标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一般	符合	非常符合
学历层次满足目前工作岗位要求	2.01%	2.46%	20.0%	33.22%	42.31%

毕业生学历与岗位匹配度得分情况详见图 5-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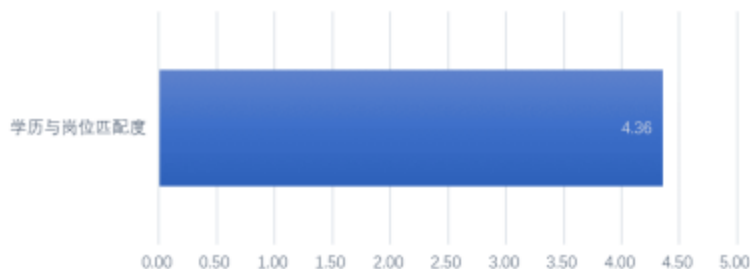


图 5-17：学历与岗位匹配度得分

2. 能力与岗位匹配度

本科毕业生的能力与岗位总体匹配度为 95.99%，得分为 4.07。其中，认为“非常符合”的占 37.69%，“符合”的占 37.04%，“一般”的占 21.56%，“不符合”的占 1.86%，“非常不符合”的占 1.85%。详见表 5-15 所示。

表 5-15：毕业生能力与岗位匹配度情况

指标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一般	符合	非常符合
能力满足目前工作岗位要求	1.85%	1.86%	21.56%	37.04%	37.69%

毕业生能力与岗位匹配度得分情况详见图 5-18 所示。



图 5-18：能力与岗位匹配度得分

（三）工作满意度

1. 整体满意度

本科毕业生对个人工作现状的整体满意度为 95.89%，得分为 3.69。其中，“非常满意”的占 37.49%，“满意”的占 35.18%，“一般满意”的占 23.22%，“不满意”的占 1.96%，“非常不满意”的占 2.15%。详见表 5-16 所示。

表 5-16：毕业生工作整体满意度情况

指标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整体满意度	2.15%	1.96%	23.22%	35.18%	37.49%

毕业生工作整体满意度得分情况详见图 5-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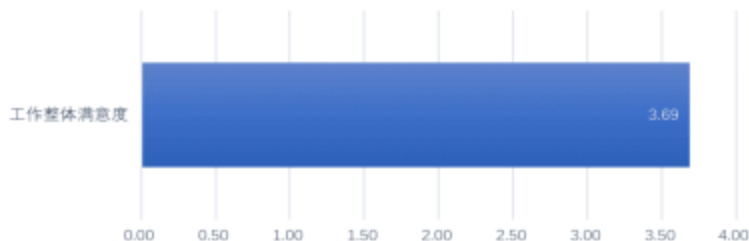


图 5-19：工作整体满意度得分

2. 薪酬满意度

本科毕业生对个人薪酬总体满意度为 94.62%，得分为 3.58。其中，“非常满意”的占 35.68%，“满意”的占 32.16%，“一般满意”的占 26.78%，“不满意”的占 3.17%，“非常不满意”的占 2.21%。详见表 5-17 所示。

表 5-17：毕业生工作薪酬满意度情况

指标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薪酬满意度	2.21%	3.17%	26.78%	32.16%	35.68%

毕业生工作薪酬满意度得分情况详见图 5-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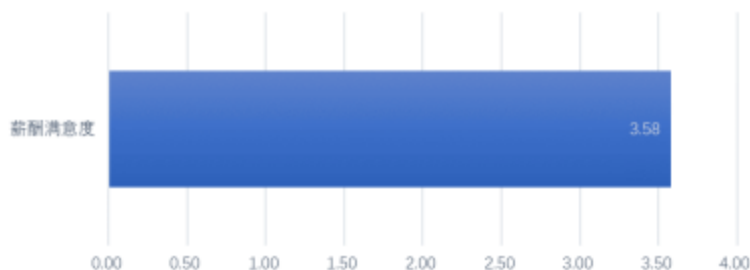


图 5-20：薪酬满意度得分

3. 职业发展满意度

本科毕业生对个人目前职业发展情况总体满意度为 70.65%，得分为 3.75。其中，“非常满意”的占 36.23%，“满意”的占 34.42%，“一般满意”的占 25.43%，“不满意”的占 1.91%，“非常不满意”的占 2.01%。详见表 5-18 所示。

表 5-18:

毕业生职业发展满意度情况

指标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职业发展满意度	2.01%	1.91%	25.43%	34.42%	36.23%

毕业生职业发展满意度得分情况详见图 5-21 所示。



图 5-21: 职业发展满意度得分

(四) 薪资收入

本科毕业生的平均薪酬为 4787.70 元。其中，薪酬在 4001-5000 元的占比最高，为 22.07%；其次为 5001-7000 元、3001-4000，占比分别为 21.21%、20.70%。毕业生平均薪酬详见图 5-22 所示。



图 5-22: 毕业生平均月薪

注：平均月薪按照区间中值计算。

毕业生平均月薪分布情况详见表 5-19 所示。

表 5-19：毕业生平均月薪分布情况

薪酬区间	占比	薪酬区间	占比
2000 元及以下	7.59%	7001-10000 元	6.13%
2001-3000 元	13.87%	10001-15000 元	1.76%
3001-4000 元	20.70%	15001-20000 元	0.90%
4001-5000 元	22.07%	20001-30000 元	0.85%
5001-7000 元	21.21%	30000 元以上	4.92%

（五）工作稳定性

本科毕业生毕业一年内的离职率 52.11%，毕业一年至毕业三年内的平均雇主数为 1.66。工作后未离职或跳槽的占 47.89%，离职或跳槽 1 次的占 19.90%，离职或跳槽 2 次的占 16.08%，离职或跳槽 3 次的占 8.39%，离职或跳槽 4 次的占 1.31%，离职或跳槽 5 次及以上的占 6.43%。毕业生一年内离职率如 32 所示，平均雇主数量如图 5-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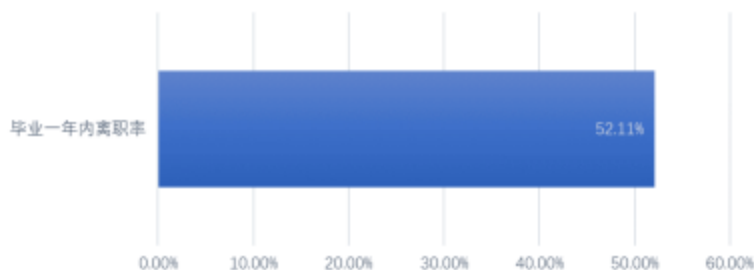


图 5-23：毕业一年内离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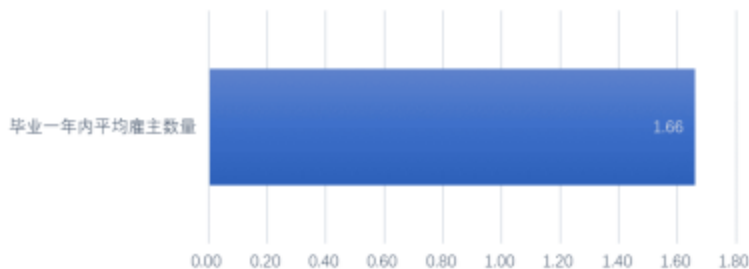


图 5-24：毕业一年内平均雇主数

毕业生一年离职或跳槽次数详见表 5-20 所示。

表 5-20：

毕业一年内离职或跳槽次数

指标	没有离职或跳槽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及以上
各项占比	47.89%	19.90%	16.08%	8.39%	1.31%	6.43%

为毕业生搭建供需平台，促进毕业生就业是我校非常重视的一项工作。为促进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实现就业，学校校院两级联动，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先后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进了学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一、来校招聘用人单位的地区分布

来学校招聘的用人单位主要集中在全国 26 个省市、地区，其中来自辽宁省的用人单位最多，共 149 家，占比 73.76%。用人单位省域分布的具体情况详见表 19 所示。

表 6-1: 沈阳大学 2023 年来校招聘的用人单位省域分布统计表

序号	省 份	单位数量	百分比 (%)
1	安徽省	6	2.97%
2	北京市	31	15.35%
3	福建省	8	3.96%
4	甘肃省	1	0.50%
5	广东省	30	14.85%
6	广西省	1	0.50%
7	海南省	1	0.50%
8	河北省	22	10.89%
9	河南省	3	14.85%
10	黑龙江省	2	0.99%
11	湖北省	3	1.49%
12	湖南省	7	3.47%

序号	省 份	单位数量	百分比 (%)
13	吉林省	8	3.96%
14	江苏省	27	13.37%
15	江西省	4	1.98%
16	辽宁省	149	73.76%
17	内蒙古自治区	5	2.48%
18	山东省	20	9.90%
19	山西省	1	0.50%
20	陕西省	3	1.49%
21	上海市	24	11.88%
22	四川省	5	2.48%
23	天津市	8	3.96%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99%
25	云南省	1	0.50%
26	浙江省	39	19.31%
合 计		202	100.00

辽宁省内来校招聘的用人单位主要集中在沈阳市，共 234 家，占省内来校招聘用人单位总数的 80.10%，其次是大连市 20 家，占省内来校招聘用人单位总数的 6.80%。辽宁区域用人单位分布的具体情况详见表 6-2 所示。

表 6-2： 沈阳大学 2023 年来校招聘的辽宁区域用人单位分布统计表

序号	单位所在辽宁各市	单位数量	百分比 (%)
1	鞍山市	3	1.00%
2	朝阳市	4	1.40%
3	大连市	20	6.8%
4	丹东市	3	1.00%

序号	单位所在辽宁各市	单位数量	百分比 (%)
5	抚顺市	2	0.70%
6	阜新市	2	0.70%
7	葫芦岛市	3	1.00%
8	锦州市	6	2.10%
9	辽阳市	5	1.70%
10	盘锦市	6	2.10%
11	沈阳市	234	80.10%
12	铁岭市	1	0.30%
13	营口市	7	2.40%
合 计		292	100.00

二、来校招聘用人单位的性质分布

来学校招聘的用人单位中，单位性质为“民营企业”的排在第一位，占来校招聘用人单位总数的 58.20%；“其他企业”单位排在第二位，占来校招聘用人单位总数的 25.23%；“国有企业”排在第三位，占来校招聘用人单位总数的 9.94%。来校招聘用人单位性质分布的具体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沈阳大学 2023 年来校招聘的用人单位性质分布统计表

序号	单位性质	单位数量	百分比 (%)
1	国有企业	54	9.94%
2	民办非企	1	0.19%
3	民营企业	316	58.20%
4	其他企业	137	25.23%
5	其他事业单位	2	4.42%
6	三资企业	30	5.52%

序号	单位性质	单位数量	百分比 (%)
7	中初教育单位	3	0.55%
合 计		543	100.00

三、来校招聘用人单位的规模分布

来校招聘的用人单位中,单位规模为100人以下,共有71家,占比13.10%;规模为101-500人的有206家,占比38.01%;规模为501-2000人的有67家,占比12.36%;规模为2001-10000人的有146家,占比26.94%;规模为10000人以上的有52家,占9.59%。具体分布情况详见图6-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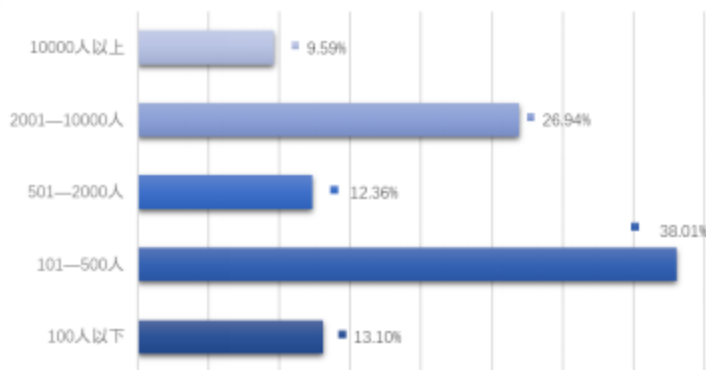


图 6-1: 沈阳大学 2023 年来校招聘的用人单位规模分布

四、来校招聘用人单位的行业分布

来校招聘用人单位的所属行业分布以制造业行业最多,占比达到26.89%,其次是教育行业和批发和零售业行业,分别占来校招聘用人单位总数的9.39%和7.92%。来校招聘用人单位行业分布情况详见表6-4所示。

表 6-4:

沈阳大学 2023 年来校招聘的用人单位行业分布统计表

序号	行业	数量 (个)	占比 (%)
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物养殖业	21	3.87
2	房地产业	14	2.58
3	建筑业	32	5.90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0.55
5	教育	51	9.39
6	金融业	17	3.13
7	居民服务、维修及其他服务业	20	3.68
8	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	17	3.13
9	农、林、牧、渔业	16	2.95
10	批发和零售业	43	7.92
11	文化、体育及娱乐业	14	2.58
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70	12.90
13	医药业	13	2.21
14	制造业	146	26.89
15	住宿和餐饮业	13	2.21
16	租赁及商务服务业	17	3.13
合计		543	100.00

一、就业形势及发展趋势

2024 年，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为 1179 万人，大学毕业生就业面临着国内经济发展速度放缓、高校毕业生总数持续增加和毕业生就业的结构性矛盾三重压力。高校毕业生规模进一步加大，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更趋平稳，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宏观就业压力不减，就业形势更加严峻，竞争仍是激烈异常。这不仅关系到毕业生本身的生活和发展，也牵动着整个社会的目光。

沈阳大学作为一所学科门类较为齐全、以本科教育为主体的地方综合性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依然十分艰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明确要求强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大学生就业创业比例。教育部近期也对做好 202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目前，就业市场更趋公平、公开，大学生创业、基层就业、西部计划、入伍等政策优惠力度持续加大，学校也正在以转型发展为契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专业结构调整为突破口，根据社会需求加快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校企合作，进一步突出“动手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人才培养特色。因此，面对 2024 年的就业工作，虽然形势严峻，任务艰巨，但学校有信心努力把就业工作做好。

二、就业观念转变趋势

近年来，高校毕业生总量压力持续增大，用人需求结构性矛盾突出，毕业生就业观念急需进一步转变。目前，大学生就业形势严峻的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就业的结构性矛盾：一方面用人单位的用人结构在改变，高端性岗位减少，基础性岗位增多；另一方面受经济转型升级影响，第三产业的岗位需求增多，第一、二产业的岗位需求减少。大学生就业难，很大程度上不是毕业生找不到工作，而是找不到“理想”的工作。二是相当一部分毕业生的就业观存在着片面性，具体表现为狭隘就业观、保守就业观、消极等待就业观和功利主义就业观。有些毕业生预先设定好就业目标，有选择性地择业；有些毕业生经过尝试失败后选择逃避现实，消极待命，随波逐流，甚至苦闷和自卑，或产生强烈的依赖心理，希望国家政策帮忙，依赖社会关注，等待家庭援手；绝大多数毕业生缺少勇气和信心，回避自主创业；有些毕业生只盯着所谓经济收入高、工作环境好、社会地位高的稳定行业、热门岗位，缺乏对自身的合理定位。所有这些都极大降低了就业机会，造成了就业困难的局面。

因此，我们要教育和引导学生理性地看待目前的就业形势，面对职业多元化，要开阔视野，正确认识自我，优化就业观念；要掌握扎实的专业知识，完善自我塑造，更新就业观念；要培育顽强的意志力，不以一次一时得失论短长，积极主动千方百计寻找就业机会，在反复的磨练中找寻机会并达成目标；鼓励、教育

大学生要在转变传统就业价值观的基础上，以服从社会需要为原则，克服片面功利主义思想，树立正确就业价值观和利益观，把握社会发展的趋势，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念，调整好自己的心态，全面冷静地分析自己和社会，不断地充实自己，认真把握每次就业机会。

三、就业形式变化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社会进步，特别是私企、民企和中小企业的异军突起和国家促进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的出台，使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形式也发生了变化，呈现出越来越多样化的趋势。

从沈阳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形式上来分析，也体现了这一点。以学校本科毕业生就业形式为例，毕业生以签约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的比例为 32.70%，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的比例为 41.15%，升学的比例为 9.95%，自主创业比例为 0.20%，就业形式趋向多样化。因此，更应该积极鼓励和引导学生选择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就业，尤其是在基层就业，并加大指导和服务力度，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全方位的做好就业工作。

一、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对接行业产业发展

1. 完善专业布局，建设动态机制。学校坚持专业结构向“需求导向”转变，与区域产业结构对接，突破学科定势，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布局。学校确立了“突出应用、集群发展、培育特色、提高质量”的原则，强化校企合作共建，建立了行业和用人单位专家参与的校内专业设置评议制度，形成了专业常态评价、动态调整等管理机制，持续优化专业结构。

2. 打造品牌专业，提升专业品质。学校持续打造品牌专业，提升专业品质。已建成一批能够彰显办学优势与特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专业。环境工程、会计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土木工程、旅游管理、小学教育、体育教育、英语、音乐学9个专业获批成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为国家特色专业；会计学、环境工程等18个专业为省级重点支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优势专业；自动化、经济学、生物科学等13个专业获批成为省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

二、扎实推进校企校地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机制，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先后获批5所省级现代产业学院，覆盖16个专业，培养1968名学生。推动建设优质课程资源、实验实践教学资源、实习实训资源，117个项目获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

目,3个项目成为首批辽宁省高质量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动校地、校企合作,与中国铸造协会、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辽商总会、市工商联、沈阳金冉科技等26家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事业单位签署了合作协议74份。

三、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融合,构建应用课程体系

根据“课程体系与从业能力、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原则,构建了模块化课程体系。将以知识输入为导向的教学理念,向以知识输出为导向的教学理念转化,即从学什么知识向会什么能力进行转变。在教学内容改革上,引入行业企业领域的新标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把教学内容融入设计或生产过程,增强教学内容的先进性、实践性和适用性;在教学方法改革上,以案例教学为突破口,全面带动启发式、讨论式、翻转课堂等教学方法改革,实现“教、学、做、评”一体化,着力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立足应用人才培养,创新实践教学体系

学校以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导向,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建了“一条线、两结合、四层级”的实践教学体系。在此基础上,学校还通过校企合作,开展实训室和实践基地的建设,提升学校专业实践环境,共同开发相关教学资源,为学生提供了条件优越、资源丰富的实践教学平台,学校的实践教学水平不断提升。

沈阳大学 2023 年就业工作，在省市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学校党委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全校各个部门共同参与和积极协调配合，顺利完成了就业工作目标。

展望未来，沈阳大学正以转型发展为契机，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力度，突出“动手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鲜明人才培养特色，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切实把就业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实现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相信沈阳大学明年的就业工作会更上一个新台阶，取得更大的进步。

最后，衷心希望本报告能成为全社会了解沈阳大学就业工作的一个窗口，真诚希望全社会对沈阳大学就业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以利于我们不断改进学校就业工作，促进我校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